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由杨晓林律师所领导的“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1-2期，无偿赠阅。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yangxiaolin@yuecheng.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1年总第29期 特辑 编辑时间：20111221

本期主题 高度关注：北京首起新婚姻法房产加名案一审败诉

目 录

视频：丰台法院判例：北京首起新婚姻法房产加名案一审败诉

<http://society.kankanews.com/fazhi/2011-12-17/913179.shtml>

视频：北京首起房产加名案宣判 女方败诉

<http://video.sina.com.cn/p/news/s/v/2011-12-18/102161612481.html>

北京丰台法院：丈夫拒绝房产证加名 妻子起诉 2011-9-28 新京报 陈博

女子离婚起诉要求分房 法院判房屋归丈夫所有 2011年12月19日 [北京晨报](#)

北京首例“房产证加名”案宣判

女方诉求房产证上添加名字被驳回；法院认为婚后房产为男方母亲付首付且登记在男方名下，属男方个人财产 《新京报》2011年12月19日

首例房产加名案 女方被驳 2011/12/19 来源：法制晚报 作者：洪雪

附：1、本案适用相关法条（编者编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婚姻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

《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节选）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杜万华、程新文、吴晓芳法官，《人民司法》2011年第17期（应用版）

2、段律评案：《北京首例“房产证加名”案》(2011-12-20 22:28:46)

转自段凤丽律师的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7616b70100yi7d.html

3、李佩璇律师评析：首起房产加名败诉案(2011-12-19 18:30:24)

转帖自李佩璇律师的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4349a130100v7ve.html

4、王旭东：从今天起，或为房子而离婚 2011年12月19日人民网

附：“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第6期主题：《海牙诱拐儿童公约》及国际性拐带儿童法律问题读书会

日期：2012年1月4日（周三）下午14:00，地点：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第三会议室

承办：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家事法苑”律师团队

“家事法苑”沙龙 家事法主题 QQ 群（群号：125541203），500人超级群已正式开通运行

-----每天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

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法感兴趣的律师、法官、学者、法学院学生、媒体及其他组织朋友加入，共建专业领域正当、和谐交流的平台，群内实名交流。

编辑：“家事法苑”北京婚姻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律师 主编：杨晓林律师

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 成员：黄利琴律师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 <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正 文

视频：丰台法院判例：北京首起新婚姻法房产加名案一审败诉

来源：上海电视台

关键词：新婚姻法北京首起房产加名案法治 自今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重点针对婚前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作出解释。新法规出台后，在社会上引起极大的反响和热烈的讨论，特别是有关房屋产权归属的规定，使得不少家庭成员纷纷在房屋产权证上加上自己的署名，催生了一股“加名热”。前不久，丰台法院就开庭审理了本市首起夫妻俩因加名意见不同，对簿公堂。12月16日下午，起诉方在丰台法院一审败诉。

<http://society.kankanews.com/fazhi/2011-12-17/913179.shtml>

视频：北京首起房产加名案宣判 女方败诉

<http://video.sina.com.cn/p/news/s/v/2011-12-18/102161612481.html>

北京丰台法院：丈夫拒绝房产证加名 妻子起诉

2011-9-28 新京报 陈博

李先生夫妇婚后买了套房，他认为房是父母出资，应属赠与，按《婚姻法》新解释是他个人财产。妻子荆女士却称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所买，起诉丈夫要求在房产证上加名。昨日，该案在丰台法院开庭。

据悉，这是婚姻法解释(三)实施后，本市法院审理的首起夫妻房产证加名纠纷案件。

妻子 夫妻一起办贷款及还款

荆女士称，她和李先生于2006年8月登记结婚。2007年1月，经人介绍，双方按揭买了一套二手经济适用房，总价款40万元。买房时只有丈夫有北京户口，按照经适房买卖政策，办理过户时就只写了丈夫的名。但买房时双方共同支付了首付款，并且以夫妻的共同收入偿还贷款至今。

荆女士说，现在丈夫提出离婚，而且拒绝在房产证上加上自己的名。为此，她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这套房产归双方共同所有。

荆女士称，首付款约17万余元，丈夫的父母出了一部分，夫妻俩出了一大部分。夫妻俩一起办的贷款，一起还款，自己也是贷款担保人之一。

丈夫 父母出资属其个人财产

对于妻子的说法，李先生予以否认。他称，首付款全是自己父母出的，房产证登记在他名下。同时，贷款是以他个人名义办的，尽管担保是以两人名义，但贷款是他个人还的。“根据《婚姻法》解释(三)，这是我父母对我个人的赠与，应认定为我的个人财产。”李先生称。

昨日，李先生的母亲作为他的证人出庭称，当时她主动提出给儿子在京购房，随后从沈阳给儿子转账共18万元，这是父母给儿子个人的赠与。买房后，媳妇没有参与偿还贷款。不过，她承认，自己并没有对媳妇说过房子是给儿子个人买的。

对婆婆的说法，荆女士并不认同。她表示，即使婆婆汇了款，但丈夫根本没法证明这些钱是用来买房了还是用于其他家庭消费了。

争议 “出资”指全额还是部分

昨日，原被告进行了多轮辩论。荆女士的律师认为，对于《婚姻法》解释(三)的第七条，“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这里的出资应是全额出资，而不能机械地理解为部分出资或支付首付款。这套房应该认定为夫妻双方共有。

因双方分歧较大，当庭未能达成调解，也没有当庭宣判。

■ 链接 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女子离婚起诉要求分房 法院判房屋归丈夫所有

2011年12月19日 [北京晨报](#)

因是外地人没有北京户口，房产证上只有丈夫一人的名字。现在丈夫要求离婚想独占该房，为此荆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确认自己对房屋的共有产权。昨天，记者获悉，丰台法院依据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认定涉案房屋应当属于丈夫的个人财产，判决驳回荆女士的诉讼请求。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后，本市首例相关案件。

妻子要求房屋共有

原告荆女士回忆说，她与李先生于2006年8月16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于2007年1月按揭购买了一套经济适用房，总价40万元。买房时，她没有北京户口，丈夫李先生有北京户口。由于涉案房屋只能由有北京户口的人购买，他们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时，只记载了李先生的名字，荆女士的名字未能记载。

荆女士称，买房时她和李先生共同支付了首付款，共同贷款，后来，两人以家庭的共同收入偿还贷款本息至今。如今，李先生提出种种理由想和她离婚，且拒绝在房产证上署上她的名字，具有独占房产的意思。为了维护自己权益，她请求法院确认自己对涉案房屋的共有产权。

丈夫称房屋父母出资

被告李先生不同意荆女士的说法。李先生说，涉案房屋首付款是自己的父母出资的，该房屋登记在其本人名下，是对他个人的赠与，他从未多次提出离婚。李先生认为，根据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有关规定，涉案房屋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他要求驳回荆女士的诉求。

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李先生请来自己的母亲出庭作证。作为证人，李先生的母亲说，是她主动要求给儿子李先生买房，她和老伴陪着儿子儿媳一起去看的房，她总共给了儿子17万多元用于购房。荆女士不认可证人李母的说法，她表示婚后购房其父母也出资了，购房款中还有夫妻共同的存款。

■ 法院判决 房产归丈夫个人所有

丰台法院认为，涉案房屋是荆女士和李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但购房首付款系李先生的母亲支付，房屋产权登记在李先生名下，根据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有关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涉案房屋应当属于李先生的个人财产，原告荆女士要求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法院不予支持。

不过，法院指出，由于在购房过程中所支付的税款及之后的房屋贷款，是原被告利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故如果以后原被告出现离婚情形，离婚时房屋所有权人应当给予另一方补偿。据此，法院判决驳回荆女士的诉讼请求。 晨报记者 武新

北京首例“房产证加名”案宣判

女方诉求房产证上添加名字被驳回；法院认为婚后房产为男方母亲付首付且登记在男方名下，属男方个人财产

《新京报》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

本报讯（记者陈博）李先生夫妇婚后买房，登记在丈夫名下。妻子荆女士起诉丈夫要求在房产证上加名。近日，丰台法院一审驳回了荆女士诉讼请求。

据悉，该案是《婚姻法解释（三）》实施后，本市法院宣判的首例夫妻房产证加名案。

妻子 夫妻一起贷款及还贷

荆女士称，她和李先生2006年8月登记结婚。2007年1月双方按揭买了一套总价40万元的二手经济适用房。买房时，只有丈夫有北京户口，按经适房买卖政策，办理房产过户时，就只写了丈夫的名。该房产首付款约17万元，丈夫父母出了一部分，她和丈夫出了一大部分。随后，他们夫妻俩一起办贷款，并以夫妻的共同收入偿还贷款至今。

荆女士诉称，被告丈夫拒绝在房产证上加上原告自己的名字。所以，她起诉丈夫，要求确认房归双方共有。

丈夫 父母出资赠与房产

庭审时，被告李先生称，该房产的首付款全是自己父母支付的。事后，尽管以他们夫妻俩名义贷款，但贷款是他个人还的。“根据《婚姻法》解释（三），这是我父母对我个人的赠与，应认定为我的个人财产。”李先生称。

李先生的母亲出庭作证称，当时，她主动提出给儿子在京购房，并付款 18 万，是给儿子个人的赠与。

法院 如遇离婚女方可获补偿

丰台法院审理认为，此房系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买，首付款是男方母亲支付，且房在男方名下。根据《婚姻法解释（三）》，该房应属李先生个人财产，荆女士的诉讼请求不能支持。

法院判决中同时指出，购房过程中所付的税款及还贷部分是夫妻共同财产支付，如果今后双方出现离婚情形，男方应给予女方补偿。

■ 法规

《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婚姻法》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各自父母出资份额按份共有，另有约定除外。

首例房产加名案 女方被驳

2011/12/19 来源：法制晚报 作者：洪雪

本文导读： 买房时登记男方名字 现依据《婚姻法解释（三）》起诉——

本报讯 李先生夫妇婚后买房，登记在丈夫名下。妻子荆女士起诉丈夫要求在房产证上加名。近日，丰台法院一审驳回了荆女士的诉讼请求。

据悉，该案是《婚姻法解释（三）》实施后，本市法院宣判的首例夫妻房产证加名案。

原告荆女士说，她与李先生婚后按揭购买了一套经济适用房，总价 40 万元。买房时，她没有北京户口，由于涉案房屋只能由有北京户口的人购买，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时，只记载了李先生的名字。

荆女士称，买房时她和李先生共同支付了首付款，共同贷款，后来两人以家庭的共同收入偿还贷款本息至今。如今，李先生想和她离婚，且拒绝在房产证上署上她的名字。荆女士请求法院确认自己对涉案房屋的共有产权。

被告李先生不同意荆女士的说法。

李先生说，涉案房屋首付款是自己的父母出资的，该房屋登记在其本人名下，是对他个人的赠与，他从未多次提出离婚。李先生认为，根据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有关规定，涉案房屋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他要求驳回荆女士的诉求。

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李先生还请来母亲出庭作证。

●法院判决 房产归丈夫个人所有

丰台法院认为，涉案房屋是荆女士和李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但购房首付款系李先生的母亲支付，房屋产权登记在李先生名下。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的有关规定，涉案房屋应当属于李先生的个人财产，原告荆女士要求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法院不予支持。

不过，法院指出由于在购房过程中所支付的税款及之后的房屋贷款，是原被告利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故如果以后原被告出现离婚情形，离婚时房屋所有权人应当给予另一方补偿。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荆女士的诉讼请求。

●相关法规 2011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的《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婚姻法》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各自父母出资份额按份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1、本案适用相关法条（编者编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
-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法释〔2011〕18号(2011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3]19号)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婚姻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4年9月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 沪高法民一[2004]25号

五、父母为子女结婚所给付的购房出资，是否均构成对子女的赠与，当事人婚后，父母为双方购房出资，产证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是否可认定父母的购房出资是明确表示为向夫妻一方的赠与？

答：根据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房的出资，应当认定为...赠与。我们认为，条文中的应当认定，是在父母实际出资时，其具体意思表示不明的情形下，从社会常理出发，推定为赠与。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与出资人之间形成的是借贷关系的，则不能适用该条规定。当然，该证据应当是在当事人离婚诉讼前形成的，离婚诉讼中父母作出不是赠与意思表示的陈述或证明，尚不足以排除赠与的推定。

实践中，对于夫妻婚后父母出资购买房屋产证登记在出资者自己子女名下的，从社会常理出发，可认定为是明确向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部分出资应认定为个人所有；若产证登记在出资人子女的配偶名下的，除非当事人能证明父母出资当时的书面约定或声明，证明出资者明确表示向一方赠与的，一般宜认定为向双方赠与为妥。该部分出资宜认定为夫妻共同所有。

此外，尽管司法解释(二)中的该条规定仅限于购房出资，但对于实践中可能发生的购买其他物品的出资，同样可根据该条规定作出相应的归属认定。。。。。。

<http://www.famlaw.cn/article-detail.aspx?id=917>

《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节选)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杜万华、程新文、吴晓芳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中文核心期刊《人民司法》2011年第17期(应用版)

2、婚后父母为子女购买不动产的认定问题。

现在房价问题困扰着许多人，年轻人结婚时仅凭自己的收入，一般没有能力买房，只得依靠父母的资助。父母为了子女结婚买房，可能倾其所有，透支了准备养老的积蓄，如果房屋产权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按照父母的内心本意，应该认定为明确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有人认为，只有父母明确表示不赠与对方，才能认定为只对自己子女赠与。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符合中国国情的，极少有父母会在子女结婚时签署书面协议，明确房屋与子女的配偶无关，如果离婚时一概将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势必违背了父母为子女购房的初衷和意愿，实际上也侵害了出资父母的利益。房屋产权登记在出资父母子女名下的，视为父母明确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比较合情合理；如果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按照双方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可能更符合实际情况。

制定司法解释要考虑到中国的国情，畸高房价和高离婚增长率并存，父母为子女结婚购房往往倾注毕生积蓄，

从这次婚姻法解释（三）公开征求意见反馈的情况来看，作为出资人的男方父母或女方父母均表示，他们担心因子女离婚而导致家庭财产流失一半。

本条规定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将“产权登记主体”与“明确表示赠与一方”进行链接，可以使父母出资购房真实意图的判断依据客观化，便于司法认定及统一裁量尺度，也有利于均衡保护结婚的双方及其父母的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父母婚后给子女买房的规定，是指父母支付全款给子女购买房屋产权登记在出资方子女名下的情形。如果父母只是在子女婚后支付首付款，夫妻共同还贷，产权登记在出资方子女名下，首付款可以认定为只赠与出资父母的子女，离婚时该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对首付款部分应认定为出资人子女的个人财产。由于个人财产婚后的自然增值仍然归个人所有，故离婚时首付款的增值部分也应判归一方所有。

<http://www.famlaw.cn/article-detail.aspx?id=2827>

段律评《北京首例“房产证加名”案》

(2011-12-20 22:28:46)

转自段凤丽律师的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7616b70100yi7d.html

博主按语：日前，“北京首例“房产证加名”案”的一审判决，引起了不小的争议。本人认为此案的判决值得商榷。

此案不属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所适用的情形，不应据此认定涉案房屋为男方的个人财产。

婚三第七条“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无论从此条的文意来看，还是最高院参与婚三司法解释的法官的解释，都限于父母出全资为子女购房的情形。而在父母仅有部分出资的情况下，则不能一概简单地认定为个人财产。

在父母仅有部分出资的情形下，该如何认定房屋产权呢？需要具体情形具体分析。

1、如果双方存在有效的关于产权的婚姻财产约定，则根据约定优先的原则，首先适用该约定。约定为个人就是个人，约定为共同就为共同。

2、如果双方之间并无关于此房的财产约定，则主要根据法定的夫妻财产制来确定产权。此房应认定为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首先因为是婚后签订购房合同和婚后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初步判断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

但从保护个人财产的角度，考虑到毕竟房产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时，其父母主张出资赠与自己子女并不为过。鉴于此，可以认为男女双方在此房中的共同财产部分应该除去父母出资部分及其产生的增值。这部分宜认定为登记方的个人财产。

而对于父母出资之外的，以双方共同财产出资的部分（包括从银行按揭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及其产生的增值则是双方的共同财产，可以主张各半分割；同时，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本金和利息则是双方的共同债务，由双方共同承担。

具体到本案，李先生的父母仅有部分出资，其他部分购房款是以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筹集的。在双方并无实行分别财产制的前提下，此按揭贷款本金及利息应为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即使婚后共同还贷是以李先生的收入支付的，也应认定是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的。因此，如果离婚分割此房，荆女士应当分得的财产份额为：

现房价×（首付+贷款本金及总利息-父母出资）/（首付+贷款本金及总利息）/2-剩余贷款本息/2

而如果认定此房为李先生的个人财产，则荆女士可以分得的财产份额是：

现房价×（首付+贷款本金及总利息-父母出资-剩余贷款本息）/（首付+贷款本金及总利息）/2

二者的差别在于剩余按揭贷款本息所产生的增值的归属。如果认定为个人财产，此剩余按揭贷款的本息所产生的增值归登记方个人所有；反之，如果认定为共同财产，则归双方共有，各半分割。

李佩璇律师评析：首起房产加名败诉案

(2011-12-19 18:30:24) 作者：李佩璇律师

转帖自李佩璇律师的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4349a130100v7ve.html

【案情】原告荆女士诉称：她与李先生于2006年8月16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于2007年1月按揭购买了一套经济适用房，总价40万元。买房时，她没有北京户口，丈夫李先生有北京户口。由于涉案房屋只能由有北京户口的人购买，他们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时，只记载了李先生的名字，荆女士的名字未能记载。

荆女士称，买房时她和李先生共同支付了首付款，共同贷款，后来，两人以家庭的共同收入偿还贷款本息至今。

如今，李先生提出种种理由想和她离婚，且拒绝在房产证上署上她的名字，具有独占房产的意思。为了维护自己权益，她请求法院确认自己对涉案房屋的共有产权。

被告辩称：涉案房屋首付款是自己的父母出资的，该房屋登记在其本人名下，是对他个人的赠与，他从未多次提出离婚。李先生认为，根据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有关规定，涉案房屋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他要求驳回荆女士的诉求。

证人证言：作为证人，李先生的母亲说，是她主动要求给儿子李先生买房，她和老伴陪着儿子儿媳一起去看的房，她总共给了儿子17万多元用于购房。

【法院判决】 丰台法院认为，涉案房屋是荆女士和李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但购房首付款系李先生的母亲支付，房屋产权登记在李先生名下，根据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有关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涉案房屋应当属于李先生的个人财产，原告荆女士要求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指出，由于在购房过程中所支付的税款及之后的房屋贷款，是原被告利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故如果以后原被告出现离婚情形，离婚时房屋所有权人应当给予另一方补偿。据此，法院判决驳回荆女士的诉讼请求。

【李佩璇律师点评】 本案的示范意义重大：

一、2011年8月13日前后关于婚姻财产的转折性规定

（一）2011年8月13日以前，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三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所涉房产应当认定夫妻共同财产。

上述规定主要明确了如果赠与人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在婚后的出资是赠与夫妻一方个人，则视为对夫妻的共同赠与。

本案所涉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的理由主要为：一、从购买时间上，是夫妻婚后购买；二、首付款虽然是婆婆出的，但是，婆婆没有证据确定这是赠与给儿子的个人财产，因此，这种首付款出资应视为对夫妻二人的共同赠与；三、婚后双方共同还贷。

（二）2011年8月13日以后，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案所涉房产被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上述规定推翻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原婚后赠与必须明确表示赠与给个人的才算个人财产转折性地变更为婚后出资（赠与）以产权证登记确定赠与性质（对双方或者一方的赠与），而不再以结婚时间来确定婚前婚后财产、个人财产与共同财产。

二、新规定的社会意义

（一）家务劳动价值为零，家庭角色有可能发生缓慢变化。

物权精神至上，延伸到了传统的家庭领域，对家庭的影响将是深远的。家庭领域向来是经济上最保守的领域，中国的传统家庭结构也是让男女在家庭中扮演不同的角色，男主外，女主内，让男人在外面打拼，女人在家扫除后顾之忧。而物权精神则强调个体的财产权利及权利来源。这样，家庭中的经济弱势一方将持续被弱化，女方的家务劳动价值被忽视为零。男女平等将切实地口号化。真正实现的是物权平等化。

那些为了家庭而牺牲自己社会工作的家庭妇女和家庭妇女们，将因为现实的经济危险而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家庭温馨、安定感将有可能下降。

三、新规定的法律意义

（一）强化物权，产权证与付款来源成为婚姻财产的重要、关键证据。

婚姻财产已经不以结婚时间为首要要素，而是以财产来源为首要要素，只有在财产来源无法证明的情况下，才能以婚姻时间来确定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如果是在2011年8月13日以前结案，则会因为是婚后所购买的房产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婆婆的出资被认定为赠与，则婆婆一分钱都拿不回来，如果婆婆的出资被认定债权，则夫妻俩就要偿还首付的17万元。但不管怎样，这个房产是夫妻俩人的共同财产是毫无疑问的。

但放到2011年8月13日以后，则以财产来源为首要证据。本房产的首付款为婆婆出资，跟夫妻俩的财产没有关系，房产证又只写了男方一个人的名字，因此按新规该房自然就成了婆婆对儿子一方的赠与，该房产变成了儿子的个人财产。

（二）房产使用权、所有权在夫妻之间的明晰

照理说，家庭是社会的最小细胞，夫妻是家庭的最基本构成。夫妻之间的财产在没有分割之前是不分你我的。但是，以本案为例，房产所有权已经很明确地确定给了丈夫，妻子只有使用权。

四、本案的疑问

（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中规定的婚后出资购买房产的赠与，房产证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为其子女个人财产。现在，对于到底是赠与全款还是首付款的产权归属，目前出现了不同版本的解读，本案将其解读为婚后赠与首付款，产权也为个人所有。等待本案的最后解读（看是否有上诉）。

（二）法院对所有权及使用权的明确是否为时过早。

笔者认为，以首付款及房产证来确定所有权人，有其一定的道理。但是，如果房产的首付只是购买竞价的 10% 或者 20%，或者按揭还款已经超过了首付款比例，或者二人的婚姻持续时间已经在 10 年以上，法律如何来平衡新规带来的实质的不公平？

（三）《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看似是明确了如何认定（操作）《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但实质是对《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反转性规定。相同的法律条文，用司法解释三能得出相反的结论。那么，这算是法官用司法解释的方式对全国人大的立法做了修改吗？这样的司法解释的效力该如何确定呢？

王旭东：从今天起，或为房子而离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17:00 人民网

12 月 18 日记者获悉，最高法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后，北京判决首例相关案件。该案原告称，因自己无北京户口，婚后与丈夫购房时房产证上只有丈夫的名字，要求确认共有产权。法院认定该房为其夫个人财产，对原告要求不予支持。（12 月 19 日《北京晨报》）

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 8 月 13 日起正式实施之际，引发网友热议，褒贬不一。其中，舒圣祥有一篇经典时评《从今天起，不再为房子而结婚》新司法解释，给被房子挤压得变形的婚恋观留下一个喘息的机会：从今天起，不再为了房子而结婚，让我们重新回到只是为了爱的那份纯真。单从司法解释来看，确实有此“善意”，矫正扭曲的婚恋观。不为房子而结婚，让男女双方都一身轻松，腾出双手，拥抱爱情，享受婚姻。太美妙了！太浪漫了！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司法解释的预期与司法实践的结果往往大相径庭。“从今天起，不再为房子而结婚”，或许一部分人可以达到这种境界。但是，从北京首例新婚姻法争房案的判决情况看，我们甚至可以这样来推测：“从今天起，或为房子而离婚。”昔日，婚后购房为夫妻共有产权，今朝，婚后购房或为单方私财。尤其在离婚率居高不下的今天，“为房子而离婚”或又能推波助澜，让离婚率再上新高。

其实，“为房子而离婚”，满足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中的几个关键性元素并不难。其一，房产证上只有自己的名字，或产权登记只在一个人的名下，这种情况很普遍。北京首例新婚姻法争房案中的“户籍篱笆”，导致女方姓名被“关在门外”；若干年前，无论是婚前，还是婚后，当时的制度设计就是一个人姓名，其中，男性居多。这些客观原因造成的“产权登记只在一个人的名下”，为“为房子而离婚”者提供了便捷。其二，父母出资，是一个难以取证的“证据”。儿子是自己养的，娶进门的是儿媳妇，离出去的儿媳妇就是外人，父母有作伪证的可能性。

夫妻感情在，房子就是共同的“家”；夫妻感情出现裂缝，房子就会成为一把“尖刀”，将裂缝划得更大。说“为房子而离婚”似乎有点不厚道，有失伦理。但司法解释留下这种可能，司法实践又将可能变成现实。爱情是纯洁的，婚姻是神圣的，可是，决不排除“为获利而结婚”与“为谋利而离婚”的双重可能。众所周知，房子是时下年轻人最重的一座大山，并且，成为走进婚姻殿堂必由之路，可谓“翻山越岭”，因此，打房子的主意，善意、恶意都有。

奥地利经济学家哈耶克有一个经典的观点：“制度设计关键在于假定，从“好人”的假定出发，必定设计出坏制度，导致坏最后；从“坏人”的假定出发，则能设计出好制度，得到好最后。”“为房子而离婚”，这样的人传统观念上是个“坏人”。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缺少了一个重要的环节，那就是没有“从“坏人”的假定出发”，才让“坏人”有机可乘。首例不一定是“孤例”，就怕显现出“多诺米骨牌效应”，摧毁本来和睦的家庭，动摇本来坚固的婚姻。来源齐鲁网)

“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第6期

主题：《海牙诱拐儿童公约》及国际性拐带儿童法律问题读书会（草案）

日期：2012年1月4日（周三）下午14:00

地点：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第三会议室

承办：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家事法苑”律师团队

随着国际民事交往的频繁发展、跨国婚姻及离异事件的不断增多以及出入境手续的日益简化,被公众舆论称之为“诱拐儿童”(child abduction)的现象也日益增多。在实际生活中,当跨国婚姻关系破裂后,父母一方把子女带回自己的国家(国籍国或住所地国)或者乘子女来访之机将他们滞留而使其脱离合法监护人的事件经常发生。诱拐儿童侵犯了另一方父母对儿童的监护权,又打断了儿童与其惯常居住生活环境的联系,极不利于儿童身心的健康发展。因此,许多国家迫切要求加强国际合作,抑制这类行为。在这一社会背景下,1980年10月24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以下简称海牙诱拐公约)。该公约在确保安全返送儿童、抑制跨国儿童诱拐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日前常见公众人物为子女监护权,而引发抢子现象,民间团体也提出司法以继续性原则导致抢子现象,日益严重;然而抢子现象,无论该行为在国际间称之为“绑架子女”、内地称之为“拐骗”,香港称之为“拐带”,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之为“略诱”等,其所引发人伦思考与法律,非常复杂,值得关注。

在与香港、台湾律师们的交流中,发现她们非常重视诱拐儿童、拐带儿童问题,重视离异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问题,我们作为婚姻家庭方向的一线律师也深有体会。但是我们内地对这一问题似并未有较深入研究及相应的法律制度保障,而且我们立法上及一般通常所说的拐卖、拐骗儿童行为与国际上“拐带(abduction)”含义似有很大出入(见:[“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2011年第20期主题:世界上最残忍的偷盗:双亲跨国诱拐儿童案视频等](#)),我的好朋友、台湾著名家事律师赖芳玉律师4月21日在京参加我为其开办的“台湾与内地家事法异同”“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上,与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郝惠珍大律师,还有我们与会的律师同行、学者相约,我们将一起努力促成一次两岸三地的家事法研讨会的举办,其中拐带儿童问题将是其中一项重要议题。6月29日,赖芳玉律师在台湾促成了台湾律师公会举办了“海牙公约的绑架子女议题”读书会的举办,我们内地律师也责无旁贷。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定于2012年1月4日(周三)下午14:00时至17:00在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第三会议室举办《海牙诱拐儿童公约》及国际性拐带儿童法律问题读书会,邀请郝惠珍律师、台湾赖芳玉律师、香港叶永青律师、上海赵宁宁律师、姜涛律师等知名家事律师与大家分享,唤醒更多的人关注这一带有普遍性问题。在这次沙龙上,也要宣布由赖芳玉律师倡导、发起的两岸解决拐带子女问题民间小组的成立。

真诚希望、欢迎对此问题有研究、有兴趣的律师、学者、法官及其他朋友参与进来。

读书会流程

主持人：杨晓林律师

沙龙导入：14:00—14:45 播放视频纪录片：《世界上最残忍的偷盗：双亲跨国诱拐儿童案》

内容：访谈世界各地被拐带子女的父或母的真实案例：

一个失去孩子的母亲的痛苦,可能是人间最为不幸的事情。现实世界就存在践踏这种天然法则的案例,而且层出不穷、难以防范。本片将向你讲述关于离异家庭,双亲一方诱拐监护人子女的事实。我们或为人母、或为子女;如果外力强行割舍了这种,大自然中,最为牢固的关系,我们会怎么承受?看着那些失去孩子的母亲的泪水,政府、社会必须做些什么了……

1、14:45—15:00 拟邀请一名学者介绍

2、15:00—15:30 北京汇京律师事务所李佩璇律师主题发言：《 》

3、15:30—16:15 网络远程连线(每人15分钟),个人发言题目待定

台湾律州联合法律事务所主持律师、赖芳玉律师

香港“叶永青,稀达莲律师行”创始人兼合伙人叶永青律师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涉外法律事务中心主任赵宁宁律师

4、16:15—16:45 文章导读(内容暂定)

姜涛律师导读：《德国实施海牙诱拐公约的立法与实践》

潘萍律师导读：《加拿大处理儿童诱拐案件的若干实践_以海牙诱拐公约为中心的考察》

黄利琴律师导读：《美国处理诱拐儿童的立法与实践》

古晓丹律师导读：《国际儿童诱拐的民事法律问题研究》

5、16:45—17:00 自由发言

6、郝惠珍律师总结

注意事项：本沙龙为纯民间、公益业务研讨与学术交流。

欢迎参加座谈、交流，沙龙规模 30 人，请提前预约报名，额满为止。

联系人：段凤丽律师，邮箱：duanfenglilawyer@163.com，电话：010-57230666，。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http://www.yuecheng.com>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

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2011 年总第 20 期 增发特辑第 2 期 编辑时间：20110625

主题：世界上最残忍的偷盗：双亲跨国诱拐儿童案视频等拐带儿童资料

推荐纪录片：世界上最残忍的偷盗：双亲跨国诱拐儿童案

观看网址：

<http://tv.sohu.com/20100105/n269382958.shtml>



一个失去孩子的母亲的痛苦，可能是人间最为不幸的事情。现实世界就存在践踏这种天然法则的案例，而且层出不穷、难以防范。本片将向你讲述关于离异家庭，双亲一方诱拐监护子女的事实。我们或为人母、或为子女；如果外力强行割舍了这种，大自然中，最为牢固的关系，我们会怎么承受？看着那些失去孩子的母亲的泪水，政府、社会必须做些什么了……

目 录

夫妻离婚丈夫拐走 10 岁儿子涉拐卖儿童罪被抓 <http://society.dbw.cn/2011-04-18>

离婚父亲伙同老母卖掉亲生儿被判拐卖儿童罪--2011-01-06 <http://www.ztwto.com>

日本加入《海牙条约》 改善中日婚姻抚养权问题--2011 年 01 月 10 日 中国新闻网

新华侨报：在日华人离婚前应该先学法律--2009 年 12 月 04 日中国新闻网

在日华人携子离日案：秦惟杰被判徒刑 2 年缓期 3 年--2009 年 12 月 03 日中国新闻网

在日华人与妻子离婚后携子离日被起诉--2009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com.cn)

在日中国男子为争子女抚养权获刑 称无怨无悔--2009 年 12 月 08 日中国新闻网

现实而苦涩的分离 跨国婚姻破裂后的“夺子战争” 2005-03-03 南方周末

育儿意见不合致离婚 加华裔夫妇为争抚养权上公堂--2010 年 06 月 07 日中国新闻网

加华人夫妇争子：少妻称遭弃否认“拐走儿子”-[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com.cn) 2010 年 06 月 08 日

八国联手就儿童绑架问题向日本施压--2009 年 10 月 19 日 路透新闻

美议员提交决议案 促日本加入《海牙诱拐公约》--[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com.cn) 2010 年 05 月 06 日

三岁混血女孩抚养权引发法俄外交风波 --金羊网 2009-04-16

美国父亲赴日夺子被捕 在美国被视为英雄(图)-- 2009 年 10 月 01 日广州日报

法制的日本如何变成拐带儿童的天堂？资料来源：译言网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港举行 权威盛赞“一国两制”--2008 年 09 月 24 日中国新闻网

离婚母拐带 4 岁儿子被控 (港闻)--太阳报 2010-09-15 (21:49)

谁动了我的抚养权 (香港抚养判决内地不具效力)-重庆晚报 2008 年 04 月 15 日

香港居民林万兴诉重庆市周绍荣和周先卫侵犯监护权案

香港离婚判决之抚养判决 内地不具效力

香港判决内地无效 港男子重庆讨儿监护权(组图)--2006 年 05 月 30 日重庆时报

资料：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来源：人民网

国际诱拐儿童法案通过 新加坡加入海牙公约 日期:17/09/2010 联合早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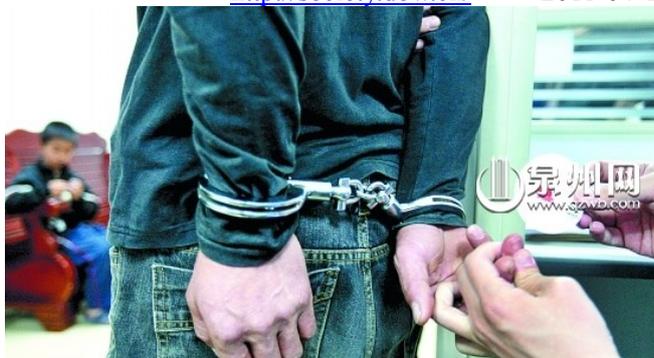
涉外婚姻中监护权侵权原因及对策----- 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 陆姍菁律师

正文

夫妻离婚丈夫拐走 10 岁儿子 涉拐卖儿童罪被抓

<http://society.dbw.cn/>

2011-04-18 13:47:54



父子俩接受 DNA 鉴定(图片来源:东南网)

龙岩警方以涉嫌拐卖儿童罪立案,昨日该男子被石狮警方抓获

“我只是带走自己的儿子,有什么错?”直到昨日被警方抓获,41岁的龙岩上杭人李某仍这样认为。他和妻子闹离婚,法院将孩子判给妻子后,他在未告知前妻的情况下,将儿子带到石狮灵秀镇。妻子随后报警,龙岩警方以涉嫌拐卖儿童罪立案。昨日,李某被石狮灵秀派出所民警抓获。

昨日上午11时左右,灵秀镇前廊某服装公司的管理人员拿着新进员工的身份证到灵秀派出所办理暂住证。民警发现其中的李某是一名在逃人员,而且涉嫌拐卖儿童,拐的竟然是亲生儿子。民警赶到该服装公司,抓住李某后,又在他的宿舍内发现他10岁的儿子郑郑(化名)。

“她说孩子要给她,又不赔我钱,我什么都没有,凭什么?”李某说。去年6月份左右的一天,郑郑和同学到教室外玩耍,碰到前来找他的李某。“我说要买赛车,爸爸说钱不够,给我买了些其他东西,我们就回到爸爸住的地方了。”郑郑说,不久后他们就来到石狮。到石狮后,郑郑没有再和妈妈联系过。

李某说,此后,他和前妻还谈过孩子的归属问题。“她让我把孩子给她,给我1万元,但我觉得至少要十来万。警方在找我,找就找,我又没犯法。”他说,如果妻子当初肯给赔偿或者自己有两个孩子,事情就不至于这样。

郑郑到石狮后在一小学接着念二年级。他说,自己更愿意跟爸爸住在一起,因为“爸爸对我好一些,妈妈有时候会打我”。父母的离婚在他看来就是“妈妈不要爸爸了”。但到石狮后,他仍然会想妈妈,最希望的是能和爸爸妈妈住在一起。

昨日,郑郑的妈妈和龙岩警方一起赶到石狮。此案将移交龙岩警方处理。

离婚父亲伙同老母卖掉亲生儿 被判拐卖儿童罪

发布日期:2011-01-06 <http://www.ztwt.com/news/show-1994.html>

离婚父亲伙同老母卖掉亲生儿 法院判犯拐卖儿童罪,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7年4个月和4年,借口没钱用,一名男子竟然伙同自己的母亲,将自己1岁的亲生仔卖给他人换钱来挥霍。日前,该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被告人樊炳强及其母亲吴柳婵犯拐卖儿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4个月和4年,并处罚金。

离婚父亲伙同老母卖掉亲生儿 被判拐卖儿童罪

离婚父亲伙同老母卖掉亲生儿 法院判犯拐卖儿童罪

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7年4个月和4年

借口没钱用,一名男子竟然伙同自己的母亲,将自己1岁的亲生仔卖给他人换钱来挥霍。日前,该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被告人樊炳强及其母亲吴柳婵犯拐卖儿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4个月和4年,并处罚金。

父亲卖儿获利2.5万

2009年9月10日,女子林某与在增城当保安员的丈夫樊炳强协议离婚。因为丈夫樊炳强和婆婆吴柳婵坚决要抚养儿子小轩,并说就算讨饭也要养大小孩,林某才同意将刚满1岁的儿子给他们抚养。但她没想到,1个多月后,前夫和婆婆吴柳婵为了换钱,竟能做出贩卖亲生儿的勾当。

因为没钱用,樊炳强和当保姆的母亲商量决定卖掉孩子,由吴柳婵出面寻找买家。2009年10月的一天,吴柳婵找到一家中介所,说她儿子没能力养小孩,想把孙子送给别人收养,但要给些钱作为养小孩的费用。同月17日中午,在曾某兰介绍下,樊炳强、吴柳婵抱着孩子来到增城市荔城街园圃路的妇幼保健院,先给小轩检查身体。下午4时许体检结果出来后,他们便在保健院附近,与吴某秀及其家属签了“收养协议书”,对方支付2.5万元

后抱走了孩子。

好赌好色曾多次坐监

得款后，樊炳强将1万元给了母亲，自己留下1.5万元，但不久便挥霍殆尽。过了10天，小轩的爷爷发现孩子不见了，樊炳强谎称已经送给别人养了。

同年10月21日，樊炳强因诈骗被公安机关抓获。2010年1月28日，吴柳婵以为儿子是因为卖掉孩子一事到公安局自首，于是跑到西园派出所报案称樊炳强出卖亲生儿子。警方随后找回小轩，并将其交由母亲林某领回。

据小轩的爷爷称，小轩之前一直由母亲林某抚养。林某为人很好，而自己儿子樊炳强则好赌、好食、好色，孩子的奶奶吴柳婵也很好赌。母子二人曾因为赌博欠下高利贷，最后卖了祖屋还债。

记者获悉，今年26岁的樊炳强来自佛山顺德，高中文化。虽然年纪轻轻却劣迹斑斑，曾因盗窃罪、寻衅滋事罪两次坐监，2007年5月22日才刑满释放。

案发前，樊炳强在增城当保安，吴柳婵则在增城给人当保姆，同时帮忙照看孙子小轩。

法院判犯拐卖儿童罪

去年3月3日，樊炳强因犯诈骗被佛山顺德区法院判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同年11月5日，增城法院又对其卖子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拐卖儿童罪判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加上先前所判诈骗罪1年刑罚，及罚金1000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鉴于吴柳婵有自首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000元。

二人不服提出上诉。日前，广州中院终审判决，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日本决定加入《海牙诱拐公约》

来源：http://groups.google.com/group/neocromancer/browse_thread/thread/84ce90b3a1aa2ff8?pli=1

童倩 BBC 中文网驻日本特约记者 更新时间 2011年5月20日，

日本内阁会议周五（5月20日）证实，政府周四已做出加入《海牙诱拐公约》的决定。政府将立即动手筹备与之相符的国内法、提交国会成立。同时首相菅直人将在出席下周法国召开的主要国峰会时，向有关各国表明日本的这一决定。

《海牙诱拐公约》是1980年在荷兰海牙成立的保护未成年儿童不受诱拐的国际法，其中规定了跨国婚姻破裂后，有关子女抚养权的条款。目前全球已有80多个国家加入该条约。

日本不仅是发达七国集团G7中唯一尚未加入《海牙诱拐公约》的国家，而且日本国内法也没有类似的夫妻共享子女监护权的法律。夫妻离婚时子女只判决给单方面监护权。

欧美施压力

随着日本人与外国人结婚的趋势升高，在外国生活的日本妇女跨国婚姻破裂时，擅自把孩子带回日本、并不允许前夫探视的国际纠纷增加。这种做法被国际社会谴责为诱拐。

美国政府多次敦促日本加入《海牙诱拐公约》，去年9月美国下议院通过了一项要求日本加入《海牙诱拐公约》的决议。决议说1994年起已有269名美国公民的子女被带到日本，令双亲中的美方被剥夺了与子女见面等权利。

今年1月，法国参议院也通过类似决议，要求日本健全法律制度。法国声称日法婚姻破裂后，法方无法探视子女的个案超过70件。

婚姻国际化

据日本政府厚生劳动省《2009年人口动态统计年报》称，日本人的跨国婚姻有34393件占日本人整个婚姻707734件的4.9%。

日本男性主要娶的外国人按人数排列依次是中国、菲律宾、朝鲜半岛、泰国、巴西、美国、秘鲁、英国。日本女性主要嫁的外国人按人数排名依次是朝鲜半岛、美国、中国、英国、巴西、菲律宾、秘鲁、泰国。

欧美国会通过的决议，大幅增加了对日本的压力。相对开明的民主党09年执政后，日本倾向加入《海牙诱拐公约》和健全相关国内法的意向明显了。

周四早上，内阁官房长官枝野幸男、外相松本刚明、法务大臣江田五月等开会决定日本加入《海牙诱拐公约》。负责该事务的内阁官房副官福山哲郎事后说：“把儿童利益放在首要位置来考虑，会议得出了加入也好的结论”。

日本加入《海牙条约》 改善中日婚姻抚养权问题

2011年01月10日 16:04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1月10日电 据日本新华侨报网报道，2009年12月3日下午，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立川分院认定55岁的中国男子秦惟杰犯有“国外转移诱拐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缓期3年执行。此案的真实原因是秦惟杰10年前把两个女儿带回国，9年前与日本妻子离婚。其后日本法院判秦惟杰的日本妻子拥有女儿的抚养权，秦惟杰则拒绝交出，构成了一场“抚养权”的法律大战。结果是中国人秦惟杰最后成为没有进入监狱的“囚徒”。

国际《海牙条约》规定，父母有权申请其子女回到原居住国。但是，中日两国都没有签署这项条约，因此在如何认定国际婚姻的抚养权问题时，基本上是靠所在国法院的裁决。分析人士曾经指出，目前，日本每年都会发

生 5000 多起日中国际婚姻夫妻离婚案。秦惟杰女儿抚养权案的判决，对今后类似的亲权纠纷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据日本《读卖新闻》报道，1 月 9 日，日本政府决定加入解决“国际婚姻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的《海牙条约》，并决定于一月份之内召开负责相关事务各省厅的副大臣级别会议。

不过，分析人士指出，日本此举的真正目的是为了能让菅直人访问美国时能够赠送给奥巴马总统一个“礼包”。日本希望通过加入《海牙条约》来进一步缓解日美关系。菅直人已经要求日本政府在 3 月中旬拿出意见。

2010 年 2 月，时任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曾指示外务和法务两省对加入《海牙条约》展开讨论，并尽早得出结论。但是，在两省讨论过程中有人提出，如果加入了《海牙条约》，国际婚姻中的日本人妻子如果受到了家庭暴力或者虐待，带着孩子返回日本后还有可能被外国人丈夫剥夺孩子的抚养权，这将违背家庭人伦。2010 年 11 月，执政的日本民主党对是否加入《海牙条约》进行了讨论，在结论性文件中指出“该国际条约，过于强调归还子女抚养权，而完全没有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考虑到各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等一系列问题，希望政府采取慎重态度。

不过，现在看来日本政府要“转向”了。（蒋丰）

新华侨报：在日华人离婚前应该先学法律

2009 年 12 月 04 日 09:51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2 月 4 日电 《日本新华侨报》4 日刊文说，随着中日两国国际结婚人数的增多，在日华人离婚事例也在增多。由于文化背景、所受教育等不同，中日国际结婚比较容易从幸福开始，以痛苦结束。由于中日两国相关法制的不同，离婚时在财产分配、孩子亲权划分等问题上容易产生纠纷，一旦处理不善，很可能触犯法律，导致官司沾身。这一点，在日华人犹应注意。

文章说，12 月 3 日，一个中日国际离婚案例被日本各大媒体报道。一名在日华人和日本人妻子离婚之后，把孩子强行带出日本，并在上海共同生活多年。就此，日本人妻子在东京地方裁判所立川支部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帮其把孩子要回来。这位男性名叫秦惟杰，今年已经 55 岁了。1999 年 6 月，他在路上把大女儿和二女儿叫到车上，然后将两名子女直接带到了上海。此后，秦惟杰和日本妻子办理了离婚手续，但是孩子的亲权判给了母亲。尽管日本人妻子一再要求秦惟杰把孩子送到日本，但是秦惟杰一直拒绝。直到日本人妻子将其告到法院。本月 3 日，东京地方裁判所作出判决，秦惟杰因为触犯了法律，被判处 2 年徒刑，缓期执行 3 年。罪名为“国外移送诱拐”等。

文章表示，这件事很值得在日华人深思，并引起有关人员的重视。最近，日本有关案例多发，很多沉疾旧案也有被重新提起的迹象。最初起源于一名美国男性在日本强行抢走了他前妻身边的孩子，并将其带回美国。可是美国方面却判决日本人妻子有罪，因为她和美国丈夫离婚后，独自将孩子带回日本，没有履行让美国人丈夫定期探视的权利。这一案件在日本引起轰动，媒体呼吁国际结婚的日本人女性在离婚纠纷中，要清楚并掌握有关国家法律的同时，还要求日本制定有关法律，保护国际结婚中日本人的合法权益。而这次日本人女性起诉在日中国人前夫的案例也可以看作上述案例的延伸。今后类似事件很可能会继续增多。

文章称，本次中日国际离婚诉讼也和日美国际离婚诉讼多发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在日华人秦惟杰没有搞清楚日本的法律，虽然爱子心切可以理解，可是行动的结果还是触犯了法律，最终被判有罪。这将影响他的终生，对子女来说也并非好事，不管怎么说，孩子们并不希望自己的父亲是个“罪人”，所以，希望那些国际结婚的在日华人，在处理离婚等纠纷时一定要慎重而行，首先要知法，懂法。在此之上采取合法的行动，而不要只顾自己，我行我素。否则很可能会像秦惟杰那样，时过多年，仍然难逃官司，烦恼缠身。

文章指出，结婚绝非儿戏。一旦走向破灭，除了子女亲权之争之外，还有财产等之争，更重要的是感情上的打击让人无法承受。所以既然双方走到一起，就要细心呵护，不要轻谈离婚。中日国际结婚尤其如此。单纯的离婚很可能变成一起国际诉讼和纠纷，即费心又费力，实在不足为取。（申晓雪）

在日华人携子离日案：秦惟杰被判徒刑 2 年缓期 3 年

2009 年 12 月 03 日 16:47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12 月 3 日电 据日本中文导报网报道，12 月 3 日下午 1 时 15 分，在东京地裁立川支部 304 号法庭，审判长加藤学对中国人男子秦惟杰（55 岁）犯有“国外转移诱拐罪”一案开庭宣判，判处被告秦惟杰有期徒刑 2 年，缓期 3 年执行。

加藤学表示，判决理由是因为被告人秦惟杰认定犯罪事实基本上属实，故按照日本法律第 226 款第一项，判处被告秦惟杰有期徒刑 2 年缓期 3 年。被告人不用马上进监狱服刑，只要今后 3 年内没有触犯日本法律的行为，最终将不用进监狱服刑。虽然是缓期执行，但却是有罪判决，被告人可以从明天算起的 14 天之内提起上诉。

审判长加藤学还在法庭上陈述道，被告人秦惟杰在 1988 年与日本女性结婚，此后一直在东京都内生活。1998 年，秦惟杰日本前妻带着两个女儿与其分居生活，当时夫妻两人正处于办理离婚调停时期。1999 年 6 月 8 日，秦惟杰在其前妻居住地附近的小学校前，跟走在上学路上的两个女儿（当时分别是 8 岁和 7 岁）说，“好久不见了，今天跟爸爸一起玩好吗？”，当晚便带着两个女儿去了大阪，第二天在关西国际机场乘坐日本航空公司的航班飞往香港，然后再由香港前往上海秦惟杰父母的家里。

2000 年，秦惟杰与日本前妻二人在东京地裁八王子支部办理了离婚手续，但秦惟杰不肯让女儿回到日本。秦

惟杰前妻获得子女抚养权后，以犯有“国外转移诱拐罪”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此后10年中，2个女儿都是在秦惟杰上海的父母家生活。秦惟杰与日本人前妻(60后)离婚后，长女(18岁)和次女(17岁)在中国上海生活了10年。

加藤学指出，夫妻在离婚调停期间，被告人秦惟杰将两个女儿带回老家，完全是出于被告人单方面的想法，其犯罪行为是自私的，而且7、8岁孩子的判断能力还不成熟，就被拐骗到国外的行为是恶劣的。这么长的时间给受害者母亲精神上的打击是很严重的。但是，本案被告人是父亲，也拥有抚养权，将自己孩子带到自己父母家中，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今年1月，2名女儿因护照更新回到日本。小女儿已经返回中国上海，大女儿目前患有适应性障碍，尚无法断定与被告有关。

眼下，日本相继出现因跨国婚姻破裂，双方离婚后一方携子离去而引发的种种纠纷。虽然国际《海牙条约》规定父母有权申请其子女回到原居住国，但由于日中两国都没有签署这项条约，因此这种行为如何认定还要看日中法院的裁决。目前，在日本每年都会发生5000多起日中国际婚姻夫妻离婚案，两国之间又没有签订相关条约，这起日中两国间的抚养权官司的判决，将对今后类似的抚养权纠纷产生很大的影响。(周宏)

在日华人与妻子离婚后携子离日被起诉

2009年11月30日 09:19 [中国新闻网](#) 王婧

中新网11月30日电 据日本新华侨报网报道，近期，日本相继出现因跨国婚姻破裂，双方离婚后一方携子离去而引发的种种纠纷。中国男子秦惟杰(公司职员，55岁)与日本妻子(40多岁)离婚后，带着大女儿(18岁)和二女儿(17岁)回了中国。他因此被诉犯有“国外转移拐骗罪”。12月3日，东京地方法院立川支部将对开庭宣判此案。分析人士指出，虽然《海牙条约》规定父母有权申请其子女回到原居住国，但由于中日两国都没有签署这项条约，因此这种行为如何认定还要看中日法院的裁决。目前，在日本每年都会发生5000多起中日国际婚姻夫妻离婚案，两国之间又没有签订相关条约，所以问题呈现出来。

秦惟杰日本前妻的律师称，他们夫妇1988年结婚，此后一直在东京都内生活。1998年，因为无法忍受秦惟杰的家庭暴力，她带着两个女儿与其分居生活。但是，1999年6月，秦惟杰在其妻居住地附近，把上学路上的两个女儿(当时分别是8岁和7岁)带走，并带回中国。

2000年，他们夫妻二人在东京地方法院八王子支部办理离婚手续，但秦惟杰不肯让女儿回到日本。秦惟杰前妻获得子女监护权后，以犯有“国外转移拐骗罪”对其提起刑事诉讼。但是，此后10年中，2个女儿都是在秦惟杰的父母家生活，其前妻一直想寻找下落不明的女儿。期间，请过专门的公司进行追踪调查，也以语言留学生的形式到过中国。

今年1月，2名女儿因护照更新回到日本。今年9月，秦惟杰把想继续留在日本的大女儿强行从成田机场带往中国时，被日本警察逮捕。

秦惟杰前妻与分离10年的女儿终于开始一起生活了。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我无论如何也要找到自己的孩子，我甚至好几次都想到了死。”她认为大女儿现在患有厌食症和精神恐慌症都是因为秦惟杰的家庭暴力和离开母亲后造成的。她颤抖着说：“女儿的心都破碎了，想找回这失去的10年太难了”。

另一方面，秦惟杰向法庭提出了“中国更适合孩子的成长”“孩子们说没必要回到母亲那边”等等证词。检察方面认为秦惟杰再犯的可能性很高，所以要求判处他3年有期徒刑，秦惟杰的辩护律师则主张实行判决后缓期执行。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统计，2007年，日本跨国婚姻离婚案达25万4832件。其中，最多的是配偶一方是中国人的跨国婚姻，有5588件。其次是菲律宾(4737件)、韩国和朝鲜(3742件)，这些国家也都没有签署《海牙条约》。(王婧)

在日中国男子为争子女抚养权获刑 称无怨无悔

2009年12月08日 09:29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12月8日电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但日本法院偏要断清日中国际婚姻家庭的家务事。中国人秦惟杰10年前携两个女儿回到上海，9年前与日本妻子离婚，而后遭日本前妻起诉“国外转移诱拐罪”。12月3日下午1时15分，东京地裁立川支部304号法庭，审判长加藤学对55岁的中国人男子秦惟杰犯有“国外转移诱拐罪”一案开庭宣判，判处被告有期徒刑2年，缓期3年执行。

据日本《中文导报》报道，在每年5000多起中日国际婚姻的离婚家庭中，子女的抚养权归属确实已成大问题，引起了社会 and 政府的关注。但中国父亲秦惟杰在庭外对记者表示，为了女儿，坐三年牢也值。12月7日，秦惟杰给记者来电，告知他已经顺利返回上海，并与家人团聚。

中国父亲为亲权十年前携女回国

当天，加藤学审判长表示，认定被告人秦惟杰犯罪事实基本属实，按照日本刑法第226款第一项，判处被告有期徒刑2年，缓期3年。被告不用马上入监狱，今后3年内没有触犯日本法律的行为，最终将不用进监狱服刑。本次虽是缓期执行，却是有罪判决，被告人从12月4日起的14天之内可以提起上诉。

根据法庭陈述，秦惟杰在1988年与日本女性结婚，一直在东京都内生活。1998年，秦惟杰的日本妻子带着

两个女儿与他分居，当时夫妻处于办理离婚调停时期。1999年6月8日，秦惟杰在妻子居住地附近的小学校前，跟走在上学路上的两个女儿(当时分别是8岁和7岁)说“好久不见了，今天跟爸爸一起玩好吗？”当晚，他带着两个女儿去了大阪，第二天在关西国际机场乘坐日本航空班机飞往香港，然后转往秦惟杰父母的上海家里。

2000年，日本妻子与秦惟杰在东京地裁八王子支部完成了离婚手续。按照日本法律，秦惟杰前妻获得子女抚养权，但秦惟杰没有让2个女儿回到日本。如今18岁的长女和17岁的次女已在上海生活了10年，秦惟杰向法院提出了“中国更适合孩子成长”、“孩子们说没必要回到母亲身边”等证词。

日本前妻索亲权提起刑事诉讼

秦惟杰日本前妻的代理律师表示，在1999年6月8日之后的十年中，两个女儿都在秦惟杰父母家生活，其前妻离婚后一直寻找下落不明的女儿。在获得子女抚养权后，前妻以犯有“国外转移拐骗罪”对秦惟杰提起刑事诉讼。10年来，她曾请日本专门公司进行追踪调查，还以语学留学生的形式到访过中国。今年1月，两名女儿因护照更新回到日本。今年9月，秦惟杰把想继续留在日本的大女儿从成田机场带往中国时，被日本警方以“国外转移拐骗罪”逮捕。前妻与分离10年的女儿终于一起生活了。

秦惟杰前妻曾对律师表示，无论如何都要找到自己的孩子，甚至好几次都想到了死。她还告诉律师，大女儿现在患有厌食症和精神恐慌症，都是因为秦惟杰的家庭暴力和母女分离造成的。检察方面认为秦惟杰再犯可能性很高，要求判处他3年有期徒刑，但辩护律师主张实行判决后缓期执行。

审判长当庭指出，在夫妻离婚调停期间，秦惟杰把两个女儿带回老家，完全出于个人单方面的想法，犯罪行为是自私的；7、8岁孩子的判断能力还不成熟，将其拐骗到国外的行为是恶劣的；这么长时间给受害者母亲精神上的打击是严重的。但是，本案被告人是孩子父亲，当时拥有抚养权，有权让孩子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今年1月，女儿因护照更新回到日本。如今，小女儿已经返回上海，大女儿目前患有适应性障碍，尚无法断定与被告人有关。

中国男人为子女亲情无怨无悔

秦惟杰被当庭释放走出法庭时，记者追问他是否准备上诉？秦惟杰叹了口气说：“嗨，还是算了吧！我小女儿在上海家里等着我，她现在和我再婚的妻子及刚刚一岁多的小弟弟在一起，我再婚的妻子照顾她的生活，我想尽快回去与家人团聚。”据了解，秦惟杰大女儿已经考上了北京大学，还考上了复旦大学并获得了奖学金，他和大女儿间发生过一点争执。记者问秦惟杰对判决有何感想，他非常坚定地表示：“为了女儿，就是做三年牢也值得”。

秦惟杰与前妻离婚后，仍然保有联系。今年9月，前妻让他来日商讨大女儿的事宜，他没想到带女儿返回上海途中，会在成田机场被警方逮捕，当时出示的可能是平成17年的拘捕令。他更没有想到在日本会被告上刑事法庭，因为子女抚养权纠纷在中国属民事纠纷，而且中日国际离婚家庭的子女抚养权纠纷比比皆是。

眼下，日本出现不少跨国婚姻破裂后，父母一方携子离去而引发的亲权纠纷。虽然国际《海牙条约》规定父母有权申请其子女回到原居住国，但中日两国都没有签署这项条约，对这种行为如何认定还要看两国法院的裁决。目前，日本每年都会发生5000多起日中国际婚姻夫妻离婚案。秦惟杰女儿抚养权官司的判决，对今后类似的亲权纠纷产生很大影响。

12月1日，日本外务省为了解决跨国婚姻破裂后的子女抚养权纠纷，已专门设立了“亲权问题担当室”。外务大臣冈田克也表示，日本正在讨论有关跨国婚姻破裂后的子女抚养权问题，及是否加盟国际《海牙条约》，政府希望能够尽早拿出相应的应对措施。然而，即使日中两国今后都加入《海牙条约》，但亲情未必可以用法律一判了之。(周宏)

现实而苦涩的分离 跨国婚姻破裂后的“夺子战争”

2005-03-03 15:32:40 南方周末 记者孙亚菲 南香红

南方网讯 这是一个难以言说的困局。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成为国际婚姻的一方，一个现实而苦涩的问题也凸显出来：很多人要面对离异导致的子女归属之争。而跨国婚姻的特殊性决定了类似纠纷要遭遇法律、文化、习俗、观念的巨大差异。或许这是跨国婚姻必然要承受的风险。

8岁男孩的痛苦，被忽视了

一大早，8岁男孩将之就来到拘留所里探望妈妈，他有十多天没有看到妈妈了，他想，他可以接妈妈回家了。探视的人很多，他耐心地排了50多分钟的队。在排队的时候，他想他一定不要哭，他要做得乖一点，要让妈妈高兴。

当他第一眼看到妈妈的时候，他果然做到了不哭。

妈妈在大玻璃后面，他不能抱住妈妈，这让他不安。

“将之，妈妈对不起你，本来妈妈答应给你开圣诞party的，妈妈没有做到。”妈妈在大玻璃后面说话，将之连忙摇头。

“将之，妈妈知道你做了很大的努力，但妈妈是中国人，这使你不可以像日本小朋友一样，天天看到妈妈。以后就没有妈妈在身边，他们会说妈妈的坏话，你相信吗？”

将之连忙摇头。他不敢说话，因为他害怕一说话把眼角撑开，眼泪就要流下来。他知道他一哭妈妈就会哭，妈妈只有特别特别伤心的时候才哭。

“将之，长大了一定要到中国来找妈妈，你如果同意就把你的手放在妈妈的手上。”

隔着拘留所的玻璃，将之的手和妈妈的手合在一起。

将之一跑出拘留所大门，就蹲在地上“哇哇”地大哭起来。

不知道这个8岁的孩子是否能理解爸爸和妈妈之间发生的事，但他知道妈妈和爸爸不再好了，他从小生活的家就像一块突然裂开的大陆，再也无法重新合起来，他的命运被残酷地改变了。

他不知道来拘留所看妈妈是大人们之间的一个交换：将之被爸爸带走，妈妈被释放出来。

12天前正因为妈妈不愿意把将之带上法庭，交给他的爸爸，所以妈妈才失去了自由。

哭累了将之在车上睡着了，当他睁开眼时，他看到了他的父亲、大伯、三个律师和另两个男人，他一下子明白了将要发生的事，他一把抱住了司机的腿，大声喊着“救命”。

他发疯一样地哭，爸爸、大伯、律师轮番围着汽车说话，他们要他下车。后来，大人们失去了耐心开始动起手来，将之抱不住司机的腿了，又双手抓住车门。最后，将之的十个手指头被一个一个地掰开，拉上了爸爸的车。

大人们永远是对的、正确的。他们手里还有法律、律师、警察，他们都在做正确的事，证明他们是对的。他们做的事情永远都不需要和小孩子商量。而8岁的将之能与大人抗争的就是哭喊。

一年多来，将之就像是一个包着财富的包裹，被大人们轮番争抢。

8岁的将之不敢独自上厕所，他常常宁愿把粪便拉在裤子里也不去厕所；他的嘴合不拢，口水不知不觉地往下流；他变得非常肥胖，吃东西的时候永远不知道饱；他怕一切生人，只要有人敲门他就躲在电视机后面。将之的妈妈带他去了东京“儿童相谈所”，儿童所认为将之需要一个心理医生。

“母子分离不安”、“外伤压力精神障碍”、“封锁恐惧症”。这是心理医生的诊断。

就在将之跟着妈妈每周三次接受心理医生指导的时候，将之的监护权归属的法律判决也到了最后执行日，将之必须离开妈妈到爸爸那边去，尽管他表示“死也不离开妈妈”。但是法官和爸爸不愿顺从和照顾他的心理感受。

“爸爸，你不是说很爱我吗，你不是说把我放在眼睛里你的眼睛都不会痛吗，为什么你要把我想要的都拿走呢？”将之给爸爸写了一封信，他没有印章，就在信的末尾画了一朵花，签上“8岁将之”，他说只有看见这“花的印章”，爸爸才会相信信是他写给爸爸的。

被争夺的儿子

将之还不知道，带给爸爸妈妈这段异国婚姻的，正是他自己。

就在将之降生前的一个月，将之的日本籍爸爸菅原喜仁和中国籍妈妈张宁娜结束了同居十年的生活，登记结婚。

1986年10月26日，25岁张宁娜前往日本留学，这年的11月认识了40多岁的菅原喜仁，12月，两人开始了同居生活。而此时的菅原已有妻室，有一儿一女。将之的即将出生终于使菅原做了决定，结束了和前妻的婚姻关系。

“1996年，为了庆祝我们的结婚，菅原安排了夏威夷的旅行，并偷偷安排了一个浪漫的婚礼，为的是给我一个惊喜。”张宁娜的回忆里曾有甜蜜。

这是一个跨国的婚姻，在这个跨国婚姻之下还有跨国的经济贸易。“中日贸易公司”是菅原和张宁娜一手做起来的。将之出生之时，正是公司最鼎盛的时期。日本的13家上市纺织公司被搬到中国，社长菅原被评为全日本100个优秀企业家之一。

将之三岁时，妈妈总是把他背在身上往来于谈判桌、工厂之间，“很多时候一个星期乘6次飞机，比空姐坐飞机还要多”。

在日本，妇女大多是呆在家里相夫教子的，但张宁娜要打理公司，中方的贸易全部靠她。毕业于经贸大学的她在经营方面显示出了才能，就算是在中国，张宁娜也要被归类于“女强人”。

这个家庭的生意做得风生水起的时候，感情的裂痕却开始出现了，直至局面闹到无法收拾。

将之是跨国婚姻结下的果实。当这个婚姻出现问题，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将之留在日本还是回到中国？

将之的爸爸对此困局做出的第一个反应是：把将之的护照藏匿起来，让将之不能回中国。

将之的妈妈则不停地去重新申请护照。张宁娜认为将之有到中国探望外婆的权利，并且在将之小的时候，经常往来于日本与中国之间。东京有五个申请处，张宁娜去了三处，但都因护照没有丢失而被驳回。

将之的爸爸要将之留在日本，留在自己的身边。他已经62岁，并且因为糖尿病恶化而双目失明。

将之的妈妈在上海古北区的面向日本人的学校附近买了房，她希望将之在中国上学，她也好一边照顾将之一边做生意。

但有一件事双方都明白，但又都不愿意说破：将之无论去哪一个国家，都有可能在大人的控制之下而长时间无法去另一方的国家；将之不论跟谁，对另一方来讲都要和孩子分离，并且国情、法律、时间、空间的隔离都使另一方看望孩子成为一件困难的事。

2003年8月10日，张宁娜从中国回到日本东京的家，发现丈夫、将之和保姆都不知去向，家里的门锁着，

没有钥匙的她翻窗进入室内，看到了桌上丈夫给她留下的离婚决定。丈夫已经请好了律师。

这是丈夫第一次将将之悄悄带走。

孩子十几天毫无音讯，张宁娜写信给菅原，说他们夫妻风风雨雨十多年，现在刚刚生活变得好起来，希望能够得到调停。

2003年12月，菅原向东京裁判所申请将之监护权离婚前保全裁决，他认为张宁娜有将将之带回中国的危险，要求法庭将孩子离婚前的监护权判给他。而他带孩子出走的行为，竟也成为和孩子“生活在一起”的事实。

张宁娜曾以全面停止中日贸易公司的中方业务为条件，与菅原谈判，希望以公司来换回孩子的监护权，可是菅原提出的条件让张宁娜不能接受。于是张宁娜停止了中方业务，公司宣布倒闭。

2004年4月，东京裁判所离婚调停不成立。

离婚局面已经是不可挽回的了，双方都明白，除了财产外，最重要的就是将之。“如果在将之和财产之间让我选择，我可以分文不取，只要将之！”张宁娜这样表达自己的态度。

“大出意料”的裁决

双方都请好了律师，亲情要一试法律的刀锋。将之的命运只能依靠法律裁决。

张宁娜说她不懂日本的法律，在她看来，年幼的孩子跟母亲生活是理所当然。她的理由有四，一是孩子的父亲双目失明，是一级残障；二是公司倒闭，丈夫的经济状况和她相差甚远；三是自己和孩子的情感交流没有问题，孩子的意愿也是跟母亲；四是日本10岁以下儿童83%左右都是给母亲的。

但是，一次次的法律交锋都让她大出意料。

2004年6月21日，在婚前监护权归属尚未做出裁决之时，菅原的哥哥到将之所在的东京涉谷区本町小学把将之带走。这位60多岁的大伯对学校说当天东京裁判所要将对将之监护权一案进行裁决，需要将之出庭；而对将之说是带他到迪斯尼乐园去玩。

东京涉谷区本町小学校长岛崎均事后为此事做了书面证明，他写道：菅原将之缺课数月，这是和日本义务教育原则相违的。他担心一个体弱多病的父亲是否能够照顾好孩子。

这个阶段，日本的中文报纸《中文导报》以“离婚案引来夺子之争无辜孩子逃亡悲剧”为题进行了报道。

张宁娜得不到儿子的一点消息。打丈夫的移动电话停机；打孩子大伯的电话不接；到京都的哥哥家门口守候，得到的是巡警的驱赶。张宁娜于是决定请私家侦探。当私家侦探打探出菅原父子在热海时，张宁娜赶到那里，却已人去房空；当得知他们在东京时，赶过去却得知人家刚刚退房……

2004年7月28日，就在她找到孩子的时候，东京家庭裁判所的监护权保全案做出结论：菅原被指定为孩子离婚前的监护人。

“他们的理由有三，一是说菅原身体无大碍，二是说每年有2000万日元的高收入，三是有保姆可以带孩子，而我是每年有250天在中国工作，有可能带走孩子再不回来。”

张宁娜说，菅原出庭的时候得两个人搀着，“他连座位都摸不到，这些法官又不是没看到，为什么一级残障还会说身体无大碍？公司已经倒闭，菅原的经济来源只有伤残金，法庭是怎么进行调查的？”

张宁娜不服，提出离婚前监护权上诉。

2004年9月6日，张宁娜接到儿子将之的求救电话，将之在电话里哭：“是妈妈吗？我是将之，你一定要救救我，我要找妈妈。”

“我知道我贸然去接孩子是违法的，但我对孩子的哭求不能不管。”张宁娜冲到京都，将孩子接回东京。

“我在京都车站给学校打了电话，给东京警察打了电话，并用手机向警方发去了孩子和我在一起很安全的照片，我希望他们知道孩子和我在一起很好，我没有绑架我的孩子。”

但是菅原在第一时间报了警，并向东京裁判所提出了“人身保护”申请，指认张宁娜为儿童“拘束者”，把张宁娜告上法庭。

京都警署的逮捕令当天晚上就到达了东京，东京警察立即找到张宁娜和将之的住处。但他们在和将之谈话后确认并非儿童绑架刑事案件，因而将逮捕令退回京都。

东京地方裁判所人身保护庭派出国选律师进行调查，国选律师的调查结论是：目前孩子的情况不宜和母亲分离，建议在离婚判决之前张宁娜在自己家附近找一处房子，便于孩子重新回到原来的学校，回到熟悉的朋友中，也便于孩子自由往来于菅原和张宁娜之间。

就在东京地方裁判所进行调查期间，菅原再次向东京高等裁判所人身保护庭申请“人身保护”，要求张宁娜归还孩子。高等裁判所在菅原申请的当天就下达暂时决定，要求张宁娜还回孩子。

“我没有理它，我儿子说死也不去，我不能强逼着孩子去。”张宁娜说，并且她还抱着最后一线希望——国选律师将去调查将之的心理医生，医生的建议将对将之的去留起决定作用。

但没有想到的是，就在国选律师将去调查医生的前一天，东京最高裁判所的最终裁决下达了：离婚前孩子的监护权归孩子的父亲。

此时的张宁娜再不交出孩子就面临着拘禁。到了2004年12月17日，法庭规定的最后期限，她还是没有将孩子带到法庭。此时，她明白她可能最高被判两年的监禁。

“在头一天晚上，我和将之谈了话，我问他愿不愿意去法庭跟爸爸走，他说死也不去。我就对他说，妈妈不会让你去，妈妈会保护你。”

抗拒的结果是，张宁娜在法庭被拘禁。

2005年2月18日，菅原喜仁和张宁娜的离婚案一审判决下达：准予离婚，孩子的亲权和监护权判给菅原喜仁。

亲子分离的鬼门关？

如今，张宁娜已经回到上海，但她并不准备就此放弃，她还想赢回这场夺子之战。

而现实情况清晰地显示，这个愿望的实现难度非常之大。

记者就此案曾咨询过多位法律工作者，他们一致认为，在此案中有日本籍身份的菅原喜仁多少占据了“主场优势”，而张宁娜的弱势在于在日身份不稳定，对日本离婚法律不熟悉，以及在法律背后的文化、观念、习俗等方面不占据优势。

张宁娜在日本19年，竟一直拿着日本人配偶的3年定居签证，而孩子是日本公民，法庭会考虑作为日本人在本国居住生活，因此判给父亲的可能性就增强许多。与此同时，张宁娜为了公司的业务“一年有250天在中国”，成为她的致命伤。

日本报纸《中文导报》说：许多外国人称在日本的国际离婚是“BB”离婚，大多数日本人在离婚后会把一段失败的婚姻彻底斩断，不但自己不再见前妻或前夫的面，而且拒绝对方再看到孩子。

这份报纸说，日本的民法没有离婚后孩子会面的相关规定，虽然家庭裁判所承认会面一说，但却严格规定每月只有2个小时的会面时间。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与日本没有免签条约，而日本也没有因“与孩子会面”而签发的签证，所以没有了监护权对中国母亲来说就等于永远失去了孩子。该报引用儿童组织日本热线的负责人麦克的话说：由于得不到亲子监护权，离了婚的外国人只能生活在失子的阴影之下。要么回国，把自己在日本的婚姻和孩子从生命中一笔勾销，承认生命的残缺，要么为了能守在孩子身边非法滞留，要么铤而走险冒着违法之险将孩子偷偷带回自己的国家。

因此这张报纸刊登了一幅东京高等裁判所的照片，下面的文字说明是：“这里发生过许多场夺子之争，这里也被称为外国人与亲子永别的鬼门关”。

“判我这个案子的法官是西田昭美，这个人的名字中国人并不陌生，他就是中国细菌战诉讼的评审法官。”张宁娜说。

张宁娜目前面临的危险就是永失孩子的危险。她说她并不知道在日本孩子的亲权是单方面的。她的律师始终没有告诉过她，当亲权判给一方时，就意味着另一方和孩子没有法律关系了，拥有亲权的一方可以将孩子过继给任何人，也可以不给妈妈。这是张宁娜不能接受的。一位母亲会因为一纸法律判决而被剥夺做妈妈的权利，这样的法律规定在世界其它国家并不多见。

东京家庭裁判所曾向张宁娜提出一个探视方案，规定张宁娜每两个月有一小时的探视时间，张宁娜没有接受。目前对张宁娜不利的是，她有一个“人身保护庭”的案件在身，随时都有被取消探视权利的危险，而她的护照又将在今年3月15日到期。“是他们逼着我去抢儿子”。

“什么都可以割断，但亲情是割不断的。”张宁娜说，“儿子永远是我的，再严厉的法律也不能否定这一点。”2005年1月6日，张宁娜从东京拘留所一出来，就买了礼物前往京都探望孩子。她说她答应过孩子要给他圣诞礼物的，她也特别担心孩子的精神状况。

张宁娜一出现在菅原的住宅前，一家人立即关门关灯，让将之不要出声，并报了警。

张宁娜只好在门外对将之喊话：“将之，妈妈来看你了，将之，妈妈没有忘记答应你的事，你的圣诞礼物放在这里了，将之，妈妈永远不会不要你！”

残酷的现实已经呈现在眼前。自从拘留所一别，张宁娜再也没有见到儿子，再也没有听到儿子的声音，没有任何可以得到儿子消息的渠道。她一连几个月盘桓在日本，不断地申诉，到日本法务省、教育省、驻日大使馆、裁判所；她不断地寻找儿子的踪迹，东京、京都、学校、菅原的家。为了能远远地见孩子一面，她常常躲进汽车里，在菅原的住所附近一等就是一天。

一年多来，张宁娜的生活完全变了样，“每天晚上只有两个小时的睡眠，脑子都是儿子”。

在争夺儿子的大战中，家底殷实的张宁娜已经花去了300万人民币，这在一般的母亲来说是不可想象的。目前，张宁娜正在准备继续上诉。

“我可以不要命，但必须要将之。命都可以不要的人，谁还敢和我拼？”张宁娜像一只发怒的雌虎，怒目圆睁地对记者说。

相同的遭遇：熊晶的美国版“夺子”

熊晶的“夺子”故事延续了四年多，对她来说这是漫长的噩梦，而在美国她也因此成为新闻人物。

尽管纽约的律师团在最近作出决定，要到更高的司法机构为她争夺儿子的抚养权，但显然，一切还遥遥无期。

这个被普遍同情的女人，几乎接近崩溃边缘。作为母亲，她已经两年没见过儿子一眼——连照片也没有一张。法官驳回了熊晶探视儿子的请求，前夫的妹妹带走了他，此后下落不明。记忆里关于儿子的最后印象，是两年前

熊晶带着他“逃亡”到温哥华，在机场被捕时，儿子瞪大眼睛问妈妈我可不可以玩手推车。之后就被警察带走，与母亲失去哪怕只言片语的联系。

这足以让每个曾怀胎十月的母亲心碎。熊晶曾为此整日地哭，不受控制地在人前流泪，她焦虑紧张，精神脆弱。她的朋友对记者说，跟熊晶讲话要特别小心，再不能刺激她了。他们都很忧虑，失去了孩子的母亲，究竟还能支撑多久？

这场关于儿子争取权的噩梦，开始于四年前，“对手”是她的前夫，美国律师凯利。而故事的起初，却是以浪漫的形态开始的：一个婚姻遭受挫败的中国女人，认识了一个风度翩翩，职业体面的律师。如闪电般，两人开始了一场跨文化、跨种族的婚恋。

然而这场浪漫只延续了两年，熊晶开始洞察到丈夫那些难以忍受的恶习：酗酒，嫖妓，暴力倾向。他们开始争吵，感情直转而下。第一次总爆发是在儿子毛毛出生的第十天，两人大打出手，一个被打出了鼻血，一个声称被花瓶“砸破了头”。

这次争吵以警察的扣押为结束。才十天大的毛毛由法官交给了熊晶的母亲邢美玲照看。不幸在几个月后正式上演：熊晶拒绝跟再次召妓的丈夫上床，被丈夫用枪指着头实施了“婚内强奸”，她报警，而其结果是，儿子被纽约儿童局带离这个“吵闹”甚至“危险”的家庭。

凯利因暴力被拘押，但他作证说，熊晶“行为失常”，“歇斯底里”，“大喊大叫失去理智”，法官因此判定，作为母亲的熊晶不能照顾好自己的孩子，临时监护权判给了凯利的妹妹，也是律师的希勒。

这一次错位导致了熊晶后来的若干痛苦。她自此不能自由地跟孩子见面，她像“周渔的火车”那样，每周坐一个多小时火车到希勒家，享受三小时被监视的与儿子相聚的时光。

然而，熊晶始终不能接受自己作为母亲被剥夺养育权利的事实，2001年6月的一天，她利用一次不被监视的探访，带着孩子逃回了中国。她没想到，这个目的简单的“爱的叛逃”，却简直犯了弥天大罪。对美国警方来说，这不是一个母亲带走自己孩子那么简单的事，而是犯罪——一个没有法理监管权的女人，拐走了一个儿童。

这个美国快递公司的前程序员，因此“一举成名”。她成了各大主流英文媒体要闻版的“明星”——她和儿子的照片随处可见。她被描述成一个处心积虑的女人，靠跟美国丈夫结婚而取得美国国籍。而据熊晶母亲的介绍，熊晶早在认识凯利之前三年，便已转为美国公民。她同样也被看作一个“行为具有攻击性和暴力倾向”、“不可理喻”的女人，而这个女人刚好拐走了一个可爱的孩子，这足以让热衷于儿童保护的主流社会震动，谴责熊晶的“不法行为”。凯利则在电视台声泪俱下地控诉熊晶“有精神病”，“儿子打翻牛奶她也会暴跳如雷”。就这样，熊晶不仅成为“国际通缉要犯”，而且在美国媒体和主流社会失分。没有人理解一个中国母亲的感情，她“背叛”的是整个美国司法体系。这是后来熊晶完全失去监护权的原因之一。

熊晶和毛毛隐居上海，在那里度过了一段平和安宁的日子。2002年底，凯利突然因癌症去世，熊晶考虑再三，认为自己理所当然应该成为孩子的监护人，于是带着孩子返回美国。在加拿大转机时，她被捕了。一年后，她拿着在狱中给儿子织的蓝色毯子，走出纽约州威彻斯特郡监狱时，流着眼泪说：“所有的一切都是围绕着我的儿子……我渴望把他长久抱在我的怀里。”

然而，直到今天，熊晶还没见过孩子一眼。姑姑希勒把毛毛藏起来了。她面对的不仅是像她前夫那样精通法律的律师世家，还有对她失去了信任的美国司法机构。

美国的司法机构向来在保护儿童权益问题上不遗余力，儿童被看作社会的资产而不是父母的专属品。他们对孩子的保护，一切基于孩子成长的需要，而非中国传统中不可替代的血缘。所以，许多严苛条文在传统中国人的眼中，几乎不可思议。比如12岁以下的孩子独自过马路，父母会被控违法。如果父母失业，且家庭不和，也可能导致他们失去抚养子女资格。

“东西文化的不同，让熊晶处理问题时有不恰当的地方，比如，没经过监护人同意把孩子带走。”一位长期跟踪报道熊晶案的记者评价说。他们也很同情熊晶的遭遇，但这已不是“惨不惨的问题，而有很多法律问题，比较不容易说，不能基于感情来简单判定。”

然而，纽约华人界依旧给了熊晶尽可能多的支持。他们组织专门机构，为熊晶筹款，做咨询，争取一些官员的同情。中国领事馆曾在2001年9月给美国国务院写信，抗议对熊晶的不公正对待。记者多次致电熊晶，但都没得到答复。电话那头，是无尽的默然。

韦唯的“孩子保卫战”

与当初被广泛报道的跨国婚姻一样，知名歌星韦唯的离婚以及随后的“夺子”诉讼，也成为让人牵挂的新闻。正在为母性而战的韦唯，会最终赢得对三个儿子的监护权吗？

“三个混血的儿子和韦唯一起生活在斯德哥尔摩，韦唯暂时取得了他们的监护权。”韦唯的经纪人陈玉生日前向记者证实。

“但目前还不是最后的监护权判定，韦唯要通过一个考察期，在这一段时间里，韦唯要向有关方面证明她是有时间、精力陪伴和监护孩子的，只有评估合格后，韦唯才有可能得到监护权。”陈先生如此解释“暂时监护”的含义。

现在，韦唯正在努力“证明”自己是一个好母亲。只要孩子需要，韦唯可以放下一切奔到孩子身边。现在事

业对于这位歌星已显得不那么重要了，常常是工作进行到一半，孩子的一个电话就可以把一切都抛下——陈先生如此描述韦唯的变化。

2004年4月，韦唯接受中国媒体采访，首次承认已经离婚。在此之前她已经度过了一年的独身生活。韦唯与瑞典人史密斯结婚9年，生下三个儿子。韦唯多数时间生活在瑞典，但她的身份仍然是东方歌舞团演员，中国国籍。

“涉外婚姻主要是文化上的差异，另外两人的年龄差异还是比较大，这种差异你能感觉得到。”陈玉生说。

当离婚证书拿到手，韦唯发现，瑞典法律和中国有很大差别，孩子的监护权往往悬而不决。一位知情人告诉她，有的案子甚至直到孩子长大仍判不下来。

离婚之后，韦唯一直和孩子们生活在一起，因忙于国内的演出，韦唯把自己的母亲带到瑞典，并且在国内找了阿姨。外婆和阿姨除了照顾三个孩子的生活外，还给他们教中文。

“孩子是我生命中最宝贵的财富，是他们让我找到了奋斗的理由。我愿意放弃一切，拼了老命也得把孩子要回来。”韦唯无论如何也要得到孩子的监护权，但史密斯也不舍得孩子。两人因此不得不对簿公堂。

瑞典法院经过多次开庭审理，从经济能力和孩子利益最大化方面考虑，决定将孩子的抚养监管暂交韦唯负责。

作为父亲，史密斯担心韦唯将三个孩子带回中国，永远也不再带回去，就提前藏起了三个孩子的护照，“夺子”战在法庭外延续着。

现在韦唯已将三个孩子从马尔默转移到斯德哥尔摩。安排大儿子赛明顿读小学四年级，二儿子雷明顿读二年级，三儿子温森已上了学前班。

事实上，在史密斯的探视权方面，韦唯表现得很豁达——只要方便，对方随时可以探视孩子。但对史密斯来说，他要求孩子们去探望他，这样三个孩子就需要乘坐飞机或高速火车到马尔默去探望他们的父亲。

在孩子将来的居留权上，韦唯表示，他们将继续生活在瑞典，享受那里良好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孩子们也已经习惯了那里的生活，她不会轻易改变孩子们的生活环境。

韦唯也试图让孩子们理解为什么父母会分开。她说三个孩子都能接受，在西方国家，孩子对此事都有很好的承受力和理解力，他们从小就很独立。

外表坚强的韦唯还是为离婚和争夺儿子的抚养权付出了很大的代价。“现在基本上是一个月休息15天，工作15天，她必须陪孩子，为此推掉了不少活动，她需要找律师、心理医生，这时候工作就要停。”陈先生说，“有时候在国内演出时，因为想孩子她也会哭。”

在陈玉生眼中，韦唯的状况一天比一天变得好起来，告别了不愉快的婚姻之后她反而更加自信了。而对于证明自己的母性，她显然更不缺信心。

记者手记：法律条款之外是文化的冲突

采访张宁娜的时候，她的一句话让记者很震撼。

她说，她从20多岁到日本，一直到现在40多岁了，从没有真正爱上过一个日本人。包括她的丈夫。

我说，从你丈夫为你们准备婚礼来看，真是很用心，难道你没有感觉幸福吗？

张宁娜说，很多时候婚姻是无奈。我承认我不懂他，到现在我也无法完全了解他，就像我不了解日本人一样，我们之间有鸿沟。

张宁娜的感觉应该是很多涉外婚姻男女主人公的感觉，这鸿沟就是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差异。这也正是很多涉外婚姻失败的症结所在，离婚夺子只不过是这种深层次分裂的外在表现而已。

张宁娜初到日本的时候，一句日语也不会说。“那时候中国刚刚开放，我们年青人追求自由，怕开放的国门哪一天又关上了，所以饥不择食，只要能出去就行，不管在哪里。”张宁娜就在这时候认识了菅原——十年之后成为她的丈夫的人，为了在国外能够留下来，为了能够生活得更好，为了驱赶孤独和寂寞，为了不再举目无亲。

“中国1980年代到1990年代的涉外婚姻，更多的是为了功利的目的，因此总体婚姻质量不是很高。”多次接触涉外婚姻案的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的一位律师点评说。

一份来自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和上海市民政局的涉外婚姻调查显示，中国开放20年来，上海的涉外婚姻几乎覆盖了全世界，1998年达到40个国家和地区，涉及除南极洲以外的所有大陆。但是上海女方和外国男方的结婚年龄却差了10.5岁，其中有13%的夫妻是两代人，整整差了20岁。离婚率之高似乎也不是意外之事。这份调查显示：加拿大人和中国人结为夫妻的，离婚率为60%。1997年，日本丈夫和中国妻子离婚的占结婚人数的30%，日本妻子和中国丈夫离婚的占结婚人数的35%。

而另一份来自日本资料可以和上面的调查相互印证：据日本厚生省统计显示，1994年至2003年的10年中，日本的国际婚姻离婚案件多达110871件，其中中日婚姻破裂约为3万件。

从统计数字上看，日本的国际婚姻离婚案件中的夺子之争大多发生在白种人的父亲和日本母亲，或亚洲系外国人母亲与日本人父亲之间。孩子的国籍大多是日本籍。

孩子是婚姻的结晶，也是婚姻破裂后的“遗留问题”，孩子的血管里流的是两个人、两个民族的血液，这是谁也分不开的。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许莉向记者分析了本版报道的三个案例的复杂性。熊晶、韦唯的离婚夺子案，所在的国

家分属于两大法律体系——欧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两大法律体系对婚姻、孩子的监护权的问题上的规定差异很大。

即使中国和日本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彼此之间的差别也很大。

许莉强调，人身不是财产，很难实现国与国之间的协调，而不可协调的更多的是法律条款之外的东西，这个东西就是文化的差异，价值观的差异，甚至是习俗的差异。这是婚姻的根本冲突所在，也是法律的根本冲突所在。

在中国类似的案子监护权会倾向于母亲，法院会从母子关系度、情感、抚养等方面来考虑。但在其它国家情况就有所不同。在日本“本土保护”就是客观存在的，日本方如果强硬要求孩子监护权，并且日本方无虐待、婚外恋、暴力历史的前提下，法院一般倾向于把孩子判给日本方。所以外国人在夺子之争中赢得孩子监护权的人数少之又少。

在中国通常有二个孩子会一人判给一个，把两个孩子分给父母两个人，但在欧美国家这是不可能的，他们认为孩子的分离是不道德的，这就是文化的差异。

又比如，中国人考虑孩子的监护权的时候，常常也会从父母的角度出发，在中国的传统里一向认为父母对孩子绝对是无私的。如果一方年龄大身体不好不能再婚，或者失去了生育能力，或者身有残疾，法院是会优先考虑他的监护权的，因为在中国人的观念里，孩子可以照顾父母，尤其是在他们晚年的时候，孩子可以成为依靠。而在西方会重视孩子的感受和成长需求，他们会认为孩子跟着年龄大的或身有残疾的人是对孩子的不公平，他们往往会把孩子判给更有能力抚养孩子的一方。这就是东西方理念的差别。

虽然国与国之间不同，但现代文明的法律原则上都是趋同的。比如越来越认同“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原则”，“生活密切度原则”等。

但什么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却是一个问题。最大利益没有一个标准，在不同的文化、观念和习俗下，最大利益往往是不同的。

这就是法律之外的东西，而这些东西有时候是决定监护权归属最重要的因素。同样理解公平，中国人有中国人的思路，外国人有外国人的思路，对本国家的人来说是合理的，在另一个国家可能就是不公平的。

许莉指出：法条之外的东西往往影响一个案子的判决。在欧美法系里，法官的判断灵活性很大，大陆法系里法官的作用也不小。这是法条之外的主观因素。

当一个人嫁入异国他乡，就等于遵从了那个地方关于婚姻的理念习俗，当地的法律不会告诉你怎样过婚姻生活，但当地的习俗会教会你怎样做。

但有一条是肯定的，那就是生活在哪一国的国土上就得受该国法律的规范，你很难拿自己的生活文化背景要求别人对你有所例外。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跨国婚姻纠纷是一个个人无法解决的问题。国际婚姻除了法律和对法律理解的冲撞之外，还有情感的、文化的、价值观的冲撞。这实在是一个复杂得不能再复杂的难题。（编辑：姜志）

育儿意见不合致离婚 加华裔夫妇为争抚养权上公堂

2010年06月07日 10:32 来源：中国新闻网



任生先看着儿子相片，情绪激动，指妻子挟持儿子作筹码。（加拿大《星岛日报》/崔源明摄）

[【点击查看其它图片】](#)

中新网6月7日电 据加拿大《星岛日报》报道，加拿大温哥华一对华裔移民夫妇，为争夺儿子抚养权问题要对簿公堂。丈夫指妻子将儿子藏匿在中国，剥夺父亲的抚养权，曾向骑警及中国公安报案，指妻子拐带儿子，但加中两地司法机关均认为无证据显示，女方触犯刑法，不受理男方投诉。

不过，律师李溢指出，若当事人透过刑事渠道控诉不成功，仍可以循民事途径，争取儿子抚养权和探视权；胜诉的话，对方仍要按时和按地交人。

指控妻子拐带儿子的任先生，现年40岁。他在2004年移民加国做生意，2006年结婚，在2007年担保妻子移民，同年7月诞下儿子。在翌年8月，一家三口回中国青岛，但因为育儿的问题发生争执，母亲带同儿子迁回

娘家，拒绝接听电话。

而任先生因为“枫叶卡”到期，在12月回加国，一家人分隔两地，父亲无法见到儿子，至今超过一年。

在2009年1月，任先生和太太在中国办离婚，不获批准；对于儿子的抚养权，也没法通过法律处理。

任先生去年4月回中国找儿子，并在5月报警，到同年7月，终于在青岛一个公园发现儿子和祖父母及其亲戚，双方为争夺小孩发生冲突，闹上公安局。任先生表示，公安局没有受理，因为没有明文说母亲带走儿子属违法行为，只视为家庭道德问题。

任先生说，儿子将近3岁，他无法见爱儿。到今年2月，任先生的妻子回加，透过律师，申请离婚及和他分家产。任先生曾在3月报警，指太太拐带儿子，剥夺父亲的抚养权，但警方不受理，让他找律师；而另一个警员则将案件提交检控官，检控官指任先生的案件发生在加国境外，检控部门不会起诉任太太。(崔源明)

加华人夫妇争子：少妻称遭弃否认“拐走儿子”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0年06月08日



Mary 手持中国法庭判决书，讲述事件始末。桌上有她的手提电脑。(加拿大《星岛日报》/崔源明)

中新网6月8日电 据加拿大《星岛日报》报道，5日记者曾报道现居加拿大的40岁华裔男子 Johnny(化名)，称正与他闹离婚的妻子 Mary(化名)“拐带儿子”并把儿子“藏在中国”，不让父子见面。Johnny 之妻跟着向《星岛日报》说出她的版本，称丈夫年前扔下两母子返加国后，不给生活费，又指丈夫“移情别恋”。记者找 Johnny 回应，他力辩赶返加国只为保持永久居民身份。他除再三否认移情别恋说法，又反驳“家暴”指责。Mary 透露说她回温市后找到工作，将把孩子接回加国抚养。

被丈夫在报上指责“拐走”儿子的 Mary，二十多岁，特地找《星岛日报》记者提出反驳，力指丈夫上周对报纸所言均非事实：“儿子的父亲不在中国，我身为母亲养孩子天经地义，怎算拐带？”

Mary 透露，婚前她任职于丈夫在山东经营的贸易公司，被身为总经理的他追求半年就答应下嫁，2006年在华结婚。2007年5月，她获当时已移民加国的丈夫担保移民温市，同年7月诞下儿子。

质疑妻子如何取得计算机数据

而 Mary 更带同手提电脑向记者展示一些她录下来、涉及丈夫2006年下半年的网上通讯纪录和互联网 MSN 对话，作为证据，指丈夫婚后数月即开始“移情别恋”，“为下一次婚姻做准备”，不把她和婴孩放在眼里。

对于妻子向外间展示网上征婚、和妓女打情骂俏，及找在澳洲旧女友谈情等事记者6日向 Johnny 求证时，他再三坚决否认：“没有，胡说！这些全是污蔑的话。”他又质疑妻子如何取得他的计算机数据。

指丈夫性格喜怒无常

Mary 说，婚后不久夫妇间感情出问题。她指出，婚后她发现丈夫性格喜怒无常，且在她坐月时就“曾有粗暴举动和暴力倾向”，不过她以家丑不外扬而没惊动警方。她说常遭丈夫冷落，有时对方整天在家居办公室遥控在华生意，可以不跟她讲半句话，令她怏怏不乐。

在2008年年中，她说丈夫因要处理生意，带同她及刚满1岁的儿子回中国。在家乡山东，两人因一件小事争执，Mary 带同儿子返娘家。她说丈夫当时一声不响飞回加拿大，也没给她母子俩一分钱生活费。她表示，曾考虑要控告丈夫遗弃。

Mary 强调，即使如此，男方回加国后两人仍有通电话，但他电话来了就骂人，令她无法承受骚扰而换了联系方式，又为了她和家人安全，令她不得已搬家。

2009年1月，她在中国入禀法院要求离婚。一审时，青岛市人民法院判决两人可离婚，更判 Mary 获儿子抚养权及赡养费。但 Johnny 不服上诉，在上诉二审时，法官指初审判决草率，今年2月中推翻原判，指离婚申请无效。

Johnny 一再否认家暴

今年3月初她回到加国，拟在当地申请离婚、与丈夫分家产及争取儿子抚养权，两人以及双方律师6月3日初步会议。下次家事法庭会议定于本月9日展开。

Mary 还表示，她现已在温哥华找到工作，有收入，会把孩子从山东接回加国抚养，说即使单亲家庭也尽可能让儿子健康成长。

对于涉嫌家暴的指控，Johnny 也一再否认，并指他当时由中国返加国之前，曾向妻子留言，要她与他联络，但对方不理睬，只发出短讯表示不办妥离婚就不返加拿大。至于被指没给妻子与儿子生活费，Johnny 反驳说：“人都见不到，钱送到哪里？”(崔源明)

2009年10月19日 星期一 07:17 BJT

<http://cn.reuters.com/article/CNTopGenNews/idCNCHINA-868420091018> 路透新闻

路透东京10月16日电---英国、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新西兰、西班牙、美国与澳大利亚八国周五就父母绑架儿童的国际问题向再次日本施压；此前一天一名因涉嫌绑架自己孩子被日本扣留的的美国公民获释。

该问题长久以来一直是日本与美国等政府起摩擦的一个话题，它们批评日本拒绝签订有关儿童绑架问题的《海牙公约》，该公约目的是制止父母跨境绑架儿童行为。

英国、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新西兰、西班牙与美国的大使，及澳洲一名外交高官敦促日本法务大臣千叶景子(Keiko Chiba)签署该公约。

“如果父母为了不让子女接触另一半而绑架他们，这对各方来说都是悲剧，”他们在会后公布的一份声明中表示。

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据报导已表示，希望加入其他80个国家在《海牙公约》上签字。

但日本法庭通常不愿涉及家庭问题，且不强令推行监护协定，即使是在日本离婚协定中，这让儿童绑架问题更加复杂。

“在任何亲密的关系中都有意见不合的地方，这是我们两国一个很重要的分歧点。”(完)

编译：张敏 发稿：金红梅

美议员提交决议案 促日本加入《海牙诱拐公约》

中国新闻网 来源：[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com.cn) 2010年05月06日 13:40

中新网5月6日电 据日本共同社报道，美国多名众议员5日向国会提交一份决议案，敦促日本政府尽快加入《海牙诱拐公约》，对日美跨国婚姻破裂后一方配偶将孩子带去日本的“诱拐儿童”问题采取对策。

决议案指出，自1994年起已有269名儿童被带至日本，双亲中留下的一方被剥夺了与孩子见面等权利。国际上通行的原则是共同亲权，即父母离婚后双方均拥有亲权。决议案认为日本采用的单独亲权是问题之一。

三岁混血女孩抚养权引发法俄外交风波

金羊网 2009-04-16 11:26:42

一名法国男子和俄罗斯裔前妻争夺三岁女儿抚养权的事件演变成一场外交风波，早前男方指女方掳走女童，法国警方及国际刑警介入调查，在全球发出寻人通告。女童最终在匈牙利被发现，父亲闻讯赶到接女儿回法国，令俄罗斯不满，向匈牙利提出抗议。

父亲称前妻策划绑架

风波的主角是3岁的法俄混血小女孩艾莉斯。据法国《巴黎人报》报道，艾莉斯的父亲安德烈是法国人，今年49岁，曾经为女儿的抚养权与其前妻贝伦卡娅打过官司。

3月20日，在法国，安德烈接艾莉斯放学途中，两男一女突然出现将艾莉斯绑架。安德烈奋力反抗惨遭殴打。安德烈其后报警求助，指前妻贝伦卡娅一手策划绑架行动。

据安德烈讲述，他当时骑着自行车和女儿一起回家，突然出现了两名穿着保安制服的男子和一名穿黑衣戴假发的女性，两名男子殴打安德烈，并绑架了艾莉斯。安德烈对警方表示，在被两名男子殴打时，他与这名女性“交换了眼神”，肯定“她就是艾莉斯的母亲”。

随后，法国警方及国际刑警介入调查，在全球发出寻人通告。

两国抚养权判决相悖

安德烈也曾经在2008年9月到俄罗斯单方面把女儿从前妻家中接回法国。俄罗斯警方为此对他发出国际逮捕令。

2007年，安德烈与贝伦卡娅离婚时，贝伦卡娅带着女儿艾莉斯回到了俄罗斯。此后，安德烈通过法国法院取得了女儿的抚养权，贝伦卡娅当时并未出庭。由于2007年曾经“绑架儿童”，法国司法部门还发出了对贝伦卡娅的国际逮捕令。

为了找回女儿，安德烈学习了俄语，重新找到了女儿的踪影。

安德烈说，2008年9月20日，“我向保姆介绍自己，把一束花扔到她怀里，然后带走了艾莉斯”。这名保姆对俄罗斯媒体表示两名男子带走了孩子。安德烈随后表示，“如果她（艾莉斯的母亲）在的话，我就不会这么做了”。他还说，他当时带着孩子坐火车逃走，因为“害怕孩子的母亲绑架艾莉斯”，在法国经常更换住房。但是法国司法部门要求给孩子一个稳定的住所，安德烈选择居住在南部小城阿尔勒。

父母都成国际通缉犯

安德烈目前还是俄罗斯警方的逮捕对象，因为艾莉斯的母亲从俄罗斯司法部门得到了孩子的抚养权，俄罗斯司法部门认为安德烈当年绑架了孩子。

近日，匈牙利边防人员发现贝伦卡娅企图带艾莉斯出境到乌克兰，于是把贝伦卡娅拘捕，并通知法方，安德烈12日赶到匈牙利接回女儿。

匈牙利准许安德烈带女儿返回法国。安德烈父女于当地时间 14 日返抵里昂市。至于贝伦卡娅，匈牙利今日将决定是否把她引渡到法国受审。

俄方对于匈牙利容许安德烈带走艾莉斯非常不满，认为应先由法俄法律专家共同寻找解决办法。（宗和）

●法律链接 跨国抚养权纠纷很复杂

据《巴黎人报》报道，法国失踪儿童救援组织的法律专家劳伦斯·休德里女士认为，“跨国抚养权纠纷很复杂”。因为两国法律标准很难协调。

《海牙公约》签署国之间的此类纠纷较容易解决。比如，一名比利时母亲带着在法国出生、且父亲是法国人的孩子回到比利时，可以要求比利时当局按照《海牙公约》条款解决纠纷。比利时当局会根据教学环境等因素来判断孩子更适合在哪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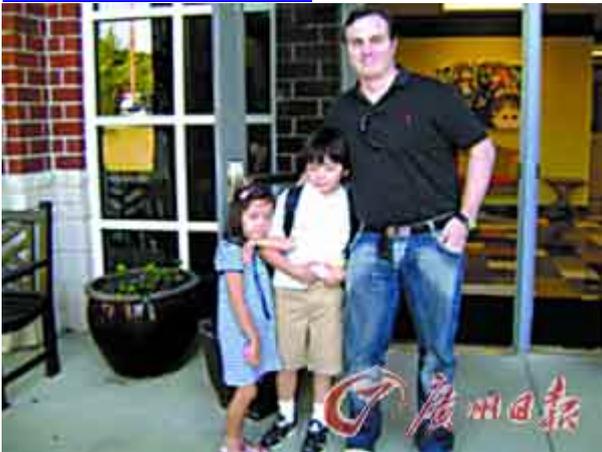
但俄罗斯并不是《海牙公约》签署国。一旦艾莉斯回到俄罗斯，在没有《海牙公约》的束缚下，安德烈想得到女儿的抚养权将很困难。

美国父亲赴日与前妻夺子被捕(组图)

<http://www.sina.com.cn>

2009 年 10 月 01 日 04:05

[大洋网-广州日报](#)



萨瓦和他前妻的两个孩子。



萨瓦的日籍前妻法子。

日前，一名美国男子为了追回被前妻非法带走的年幼子女，漂洋过海孤身前往日本，可是却因为诱拐未成年人的罪名而被日本警方逮捕。

美国媒体报道称，如果这出千里寻子记发生在美国，这个名叫克里斯多佛·萨瓦可能被人们视为英雄。但是在日本，萨瓦的前妻法子成为了被同情的对象，萨瓦则被抓进了监狱。

两人离婚 曾制止前妻去日本

本报讯 萨瓦是美国一家非常有前途的制药公司的创办者。萨瓦与日籍妻子法子原本居住在美国田纳西州首府纳什维尔市郊。两人协议离婚后，法子表示愿意继续住在当地，以便就近照顾 8 岁的儿子艾萨克和 6 岁的女儿丽贝卡，因此这对子女一直由萨瓦和法子轮流抚养。今年 2 月，萨瓦与来自美国罗得岛的艾米再婚。

早在今年3月，萨瓦就曾向法院申请制止令，制止前妻法子带两个孩子前往日本，理由是法子曾威胁他要这么做。法院最初颁布了一项暂时的制止令，但在随后召开听证会后又解除了制止令。

当地巡回法庭法官詹姆士·马丁三世在解除制止令时特别解释了原因：“如果母亲（在暑假后）没有带着孩子返回田纳西，她将失去子女赡养费和教育基金。这些都已能让父亲确保母亲会带孩子返回。”

前妻带走孩子 美国发逮捕令

几个月前，法子将两名子女带往日本，声称三人要一块度假。

萨瓦的律师保罗·布鲁诺告诉美国媒体称，在假期过后，法子的确带着子女返回了美国，接着萨瓦将孩子接走度假，随后又将他们送回到了法子的住所。然而几天以后新学年开始时，学校打电话通知萨瓦称，艾萨克和丽贝卡都没有到学校报到。警方立即搜查了法子的住所，也没有找到两个孩子。着急不已的萨瓦只好打电话给法子远在日本的父亲，对方不愿多说，只告知他别担心。萨瓦惊讶极了：“他们在哪儿，他们在日本？”

律师布鲁诺表示，萨瓦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他的前妻再次把孩子带回了日本，而且没有任何会返回美国的迹象。于是，萨瓦向法院提出了申诉，美国田纳西州的法院稍后将两名子女的监护权全都判给了萨瓦。当地警方也向法子发出了逮捕令。

日本不认美国法院判决

但是，美国法庭的判决对于萨瓦远在日本的一对儿女却是“鞭长莫及”。据报道，日本并不是1980年通过的国际性诱拐儿童海格公约的参与国，该国的相关法律与这项公约存在一些相异之处。按照日本民法的规定，法院是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优先为原则——而不论父母双方的国籍——来对监护权的归属进行裁决。在这一背景下，外籍的父亲或者母亲很少能在日本赢得监护权官司。日本也不承认美国法院对监护权的相关判决有效。此外，日本婚姻家庭法沿袭了单方监护权的传统，这意味着夫妻离婚后其中一方可能终身都与子女分离、无法相见。

美国国务院表示，即便父母当中有一方在美国被判定拥有监护权，但是日本法院从不会因此而将被从美国带到日本的孩子归还此方。萨瓦在听到这些数据后觉得自己可能再也见不到一对儿女了，在这样的绝望下，他决定了自己行动。所以日前从美国乘坐航班飞往7000英里以外的日本福冈。萨瓦在孤身前往日本前也曾表示：“在日本，我没有任何权利。父亲很少甚至没有机会获得孩子的监护权甚至探视权，在日本父亲连探视权都没有。”

街上抓两子女 美领馆外被捕

9月28日早上，法子步行送艾萨克和丽贝卡上学，萨瓦驾车跟踪其后。福冈警方表示，在大街上，萨瓦突然抓住两名孩子，强迫他们上车，然后将车开往美国驻福冈的领事馆，希望能为艾萨克和丽贝卡拿到美国护照，然后再带着他们返回田纳西。

在接到法子的报警后，警察埋伏在领事馆外将萨瓦截住了。有目击者称，萨瓦下车跑过了警方设的一重路障，他怀里的丽贝卡不停地哭泣，而艾萨克则呆呆地站在街上看着父亲抱着妹妹冲向领事馆。一边跑，萨瓦还一边大声喊：“请帮帮我，我们是美国公民，请让我们进去。”但是美国领事馆并没有开门。

最后，日本警方在领事馆门前逮捕了萨瓦，指控他犯有诱拐未成年人罪，这项罪名在日本最高可被判罚5年有期徒刑，而且萨瓦很可能被判决终身不能与这对子女相见。

两国的“文化冲突”

萨瓦的现任妻子艾米得知丈夫被捕后伤心不已。她说：“他是个好男人，他爱这些孩子。”不过艾米表示，萨瓦只是想见见这两个孩子，并不打算将他们带离日本。

萨瓦被捕后，美国媒体纷纷对这一消息进行了报道，并将之称为两国间的“文化冲突”。

美国驻日本东京大使馆9月29日表示：“日本是美国的重要伙伴和盟友，但是就这件事情而论，我们的观点截然不同。我们两国对离婚和子女抚养权的看法差异很大。”

美国驻福冈领事馆则表示，他们已经接连两天探视萨瓦，正在为他提供当地律师的名单和相关援助。此外，在美日两国政府的首次官方会谈中，父母诱拐子女的话题也将被纳入讨论范围。奥巴马政府最近正在推动日本加入1980年签署的海格公约。

How Did Japan Become a Haven for Child Abductions?

法制的日本如何变成拐带儿童的天堂？

资料来源：译言网 <http://article.yeyan.org/view/63535/178164>

于2011-03-08 18:10:03 翻译 |

Like any loving father, Christopher Savoie just wanted to do the best thing for his two kids. In August 2009, his Japanese ex-wife broke U.S. law and abducted their children from his home in Tennessee, moving them to Japan. But when Savoie went to get them weeks later, he was arrested. It didn't matter that he had legal custody in both countries, that his ex-wife had violated a U.S. court order or that there was a U.S. warrant issued for her arrest. Nor did the fact that Savoie was a naturalized Japanese citizen and fluent in Japanese make a difference. After 18 days in jail, Savoie returned to the U.S. empty-handed and broken hearted. A year and a half has passed since then, and he is still unable to see his son and daughter, now 10 and 8.

像其他慈爱的父亲一样，Christopher Savoie 正准备为他的两个孩子做最大的努力。在2009年8月，他的前妻日本

人违反美国法律把他的两个孩子从田纳西州的家中拐走，带到了日本。但是当 Christopher Savoie 几周后去把他们带回时却被捕了。他在两个国家拥有合法的监护权，他的前妻侵犯了美国的法庭命令或者那儿有一张逮捕他前妻的授权令。这都显得不重要。事实上 Savoie 还是自然上的日本居民，他的日语很流利，这些也都没有起作用。在监狱里呆了 18 天后，Savoie 空手回到了美国，伤透了心，从那时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一年半，他仍不能看见他的儿女，现在他们已经 10 岁和 8 岁了。

Despite all this, Savoie's ex-wife is beyond the reach of international law. Japan has not signed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Abduction, an international accord adopted by 84 nations that is aimed at returning abducted children to the country from which they were taken. Along with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and divorces, child abductions to Japan — the only G-7 nation that has not signed the treaty — have been on the rise. In 2009,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ranked Japan at the top of its list in reported abductions from the U.S. among non-signatory nations. "It is our understanding that no U.S. citizen child abducted to Japan has been returned to the United States," says Paul Fitzgerald, a U.S. embassy official in Tokyo. The issue could tarnish U.S.-Japan relations; as U.S.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Kurt Campbell told reporters during a trip to Tokyo in February, "The situation has to be resolved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U.S.-Japan relations continue on such a positive course."

尽管如此，Savoie 的前妻处在国际法律管辖范围之外，日本还没有签署阻止拐带儿童的海牙公约，这项公约已经有 84 个国家签署，它的目的是为了让孩子回到被拐走时的国家。随着国际婚姻和离婚的增加，被拐到日本的孩子数量已经上升，而日本是 7 国集团中唯一的没有签署这项公约的国家。在 2009 年，美国国务院在没有签署公约的国家中把日本列在从美国拐骗儿童的名单中的首位。“据我们的了解，没有被拐到日本的美国儿童归还给美国，”Paul Fitzgerald 说，他是一名东京美国大使馆官员。这些问题会玷污美日关系；作为美国国务卿助理 Kurt Campbell 在二月到日本的一次旅游中告诉记者，“这个问题必须解决以确保美日关系处以积极的方面。”

Japan's antiquated family law complicates matters. In a Japanese divorce, child custody is awarded to only one parent — typically the mother. Visitation can be negotiated, but there is no legal enforcement, and agreements are often broken. In Japan, it's not unusual for the non-custodial parent to lose contact with his or her child, and domestic abductions, when they do occur, are often ignored by the police as a family matter. It's a devastating scenario for a growing number of fathers residing in Japan — both Japanese and foreign — who have few legal rights to see their children. "Clearly, the best legal scenario is for the children to be here in the U.S. where each parent would be guaranteed visitation," writes Savoie by e-mail.

日本陈旧的家庭法律引起事情纠纷。在日本离婚案中，孩子的监护权只能被判给父母中的一方——主要是母亲。探望权可以被忽略，但是没有法律上的执行，协议常常被破坏。在日本，没有监护权的父母经常与他或她的孩子失去联系，国内拐骗发生时，警察通常作为家庭事务不予理睬。这对于定居在日本的父亲——不管是日本还是外国人来说是一个糟糕的解释。他们几乎没有权利去看望他们的孩子。“毫无疑问，对于孩子最好的司法解释是在美国这里。在这儿每个父母被保证有探望权，”Savoie 在 e-mail 里写到。

International pressure for Japan to make a change has been mounting. Over the past year, several ambassadors from embassies in Tokyo have met with high-level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urge Japan to sign the treaty. A Japanese government panel was set up in January to study the pros and cons, but opposition remains firm at most levels. Japanese lawmakers are worried the Hague Convention does not properly take into account past cases of domestic abuse or a child's own right to choose where he or she lives. "This is why Switzerland tried to amend the treaty, even though it is a signatory," explains Kensuke Ohnuki, a Tokyo attorney who has represented several women who abducted children from foreign countries to Japan. "They failed. So instead, they made their own new law, which enables the Swiss court to refuse the return of a child when it's against the child's will."

要求日本进行改变的国际压力开始增长。在过去一年里，东京的大使馆中的几个大使已经会见高层官员来督促日本签订协议，1 月份一个日本政府专家小组已经成立来研究正反两方面意见，但是大多数反对者仍然很坚固。国内出现虐待儿童案例和儿童他们自己有选择居住地的权利，日本议员担心海牙协议没有考虑这些。虽然瑞士是签约国，但是它努力修正该协议的原因也在此。

On Feb. 22, the Japan Bar Association issued similar recommendations 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cluding a guarantee in domestic law that children not be returned to their country of residence if they were subjected to abuse or violence. Left-behind parents, including Savoie, say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draconian and anti-joint custody, in part because abuse is both difficult to prove and commonly cited as one of the main reasons for abduction.

在 2 月 22 日，日本律师协会给政府递交了类似的建议，包括国内法律应该保证如果儿童遭受到暴力或者虐待就不能被送还到居住国。留守父母包括 Savoie 说这个建议是苛刻的和拒绝双方的监护权，部分原因是因为虐待在作为证据或引证方面都很困难，而这是拐骗儿童的主要原因。

One of Ohnuki's clients, who uses the alias Keiko, says she left the U.S. with her child because she discovered her husband was abusing their son. "There were no obvious physical marks, so it would have been impossible to prove in court," Keiko explains tearfully. After consulting a therapist and an attorney in the U.S., she feared that getting sole custody as a Japanese citizen would be nearly impossible. "When we were in Japan, my son told me he feels safe, far away from his father ... I didn't really want to leave the U.S. I had a good job and many friends. But I wanted to do what was best for my son." Keiko is now one of about 50 members of the Safety Network for Guardians and Children, a support group for women who abducted their children to Japan from various countries.

Ohnuki 的一位客户，她用化名 Keiko 说，她带着她的孩子离开美国是因为她的丈夫虐待他们的儿子。“那里没有明显的外伤，所以不可能在法庭上作为证据，”Keiko 含着泪水说到。在同美国的医师和律师交换意见后，她害怕作为日本人，不可能取得单独监护权、、我并不想离开美国。我有一份好工作和许多朋友。但是我愿意做出对我儿子来说是最好的事情。“Keiko 现在是儿童和监护人安全网络的 50 名成员之一，这个组织支持从其他国家拐带孩子到日本的妇女。

Finding a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legal resolution to cases like Keiko's will not be easy. But in the meantime, Japanese mothers living abroad who have no intention of removing their children from their families are beginning to be affected by the problem. Jeremy Morley, a U.S. attorney specializing in Japanese child abductions, says foreign courts are "increasingly ordering Japanese mothers living overseas not to take their children to Japan even for a family visit because of Japan's status as a renowned haven for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要找到想 Keiko 这样的案子的法律上的解决办法，同时还有得到国际上的认可，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居住在国外没有打算把孩子从家庭带走的妈妈也受到了这些问题的影响。Jeremy Morley，他是一位美国律师，专门处理日本儿童拐带案子，他说外国法庭越来越多”命令在海外的日本母亲不能把孩子带到日本，即使是为了探亲。因为日本对于国际儿童拐带者来说是一个天堂。“

A winning diplomatic strategy will need teeth to make a difference for everyone involved. "The mantra now is 'Japan sign the Hague,' but that's not enough," U.S. Representative Chris Smith said during a recent trip to Tokyo. The New Jersey Republican, who chairs a subcommittee overseeing human-rights issues, is pushing for a bill that would establish 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s within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to handle cases and discuss sanctions against uncooperative nations. "I don't know what the answer is," says Keiko. "But we need to find a solution that's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一个外交上胜利的策略是让牙齿对每个涉及到的人都有重要影响。”咒语是日本签署海牙协议，但是这还不够，“美国代表 Chris Smith 在最近的一次对东京访问时说，他是新泽西州的共和党，还是监管人权事务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正在推动一项议案，来成立一个美国国务院负责的处理国际儿童拐带案子的办公室，讨论对那些不合作的国家进行制裁。”我不知道结果是什么，“Keiko 说，”但是我们需要在满足孩子愿望下找到解决的办法。“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港举行 权威盛赞“一国两制”

2008 年 09 月 24 日 13:43 来源：中国新闻网

汉斯·范鲁向潘英光伸出友谊之手，欢迎香港以中国代表团身份参与海牙会议 10 年后，首次举办亚太区会议。（图片来源：文汇报）

[点击查看其它图片](#)

中新网 9 月 24 日电 据香港《文汇报》报道，“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 3 届亚太区会议”由 24 日开始一连 3 日在香港举行。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汉斯·范鲁表示，中国一直以正面态度对待海牙会议，而香港及澳门在回归后，分别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与有关工作，更充分显示中国在“一国两制”原则下，“尊重两制在内部方面，也在国际之上”。



首次作为会议“东道主”的香港律政司副法律政策专员潘英光则希望，透过举办这次会议，可以提升香港在区域性司法中心的地位，并令香港成为司法合作中心。

为期 3 天的亚太区会议，主题为借《海牙公约》促进亚太区国际合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联合主办，有超过 100 名来自多个亚太区国家及地区的代表参加，其中包括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

汉斯·范鲁 23 日在接受访问时，以父母在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权等多个事例，指出随着全球化越来越迅速，以及区域性的融合，国际之间在跨国界合作越来越重要，同时西方国家需要明白，它们不再是“世界王国”，需要与其它国家一同合作，特别是拥有 13 亿人口，经济持续强劲增长的中国。

汉斯·范鲁忆述，中国在 80 年代加入成为海牙成员，当时不少公约都有中文译本，这也或多或少增加中国对于海牙工作的兴趣。而中国一直以正面态度对海牙会议，包括增加参与相关公约的商讨、并让香港与澳门自回归后，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参与有关工作。

范鲁又称，自己对中国内地、香港特区与澳门特区可以一同成为海牙的一分子感到“难以想象”，因为内地与港澳的法制本身不同。这反映中国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不单在内部、也在国际活动中尊重两制”。他又相信，中国在未来 10 年时间将会成美国、欧洲在内 3 个拥有主要力量的经济国家与地区。

潘英光也说，香港在 10 年前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加入海牙会议时，并没有太多期望，而透过多年时间参与也更了解《海牙公约》，并借此与内地就不同的课题寻找答案。

潘英光透露，有关部门正研究海牙会议中《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与《国际追讨供养子女费用及其它形式的赡养费公约》的内容。而就《国际掳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而言，潘英光相信，香港与内地日后可能会有需要就此制订安排，而长远而言，他更认为，双方在法律上的合作安排，可能会是《海牙公约》的“一面镜子”。

離婚母帶 4 歲兒子被控 (港聞) 太阳报

2010-09-15 (21:49)

27 歲已離婚無業母親，涉嫌與現任男友及多名男子上月到其前夫黃大仙寓所，將法庭判予丈夫撫養的 4 歲兒子帶走，無業母親今在觀塘法院被控一項拐帶兒童罪及襲擊至造成身體傷害罪，被告暫無須答辯，押後至下月 27 日再訊。其 4 歲兒子事後在其現任男友母親家中尋回，現暫交由社署照顧。

失撫養權 婦涉糾黨拐帶親兒

【本報訊】無業婦離婚後失去四歲兒子的撫養權，上月她涉帶人上門找前夫，強行帶走兒子及圍毆前夫。警方在事發逾一個月後，才尋回失蹤男童，並起訴該無業婦拐帶兒童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兩項罪名。被告昨在觀塘法院提堂，獲准保釋至十月二十七日再提堂，以等候控方諮詢法律意見。

二十七歲被告黃雯雯，被控於今年八月五日，在竹園北邨其前夫的住所內，從前夫的看管下非法帶走他們兩人四歲大的兒子，並在同一日和同一地點襲擊她的前夫。涉案男童已獲法庭頒發保護令，暫交由社會福利署監管。據悉，被告與前夫數年前離婚。警方接獲被告前夫的舉報後，日前在被告男友的母親寓所找到失蹤男童，並拘捕被告。

案件編號：KTCC 5372/10

被告黃雯雯涉糾黨到前夫寓所搶走兒子。（資料圖片）

香港居民林万兴诉重庆市周绍荣和周先卫侵犯监护权案 谁动了我的抚养权（香港抚养判决 内地不具效力）

重庆晚报 2008 年 04 月 15 日

<http://www.cqwb.com.cn/webnews/htm/2008/4/15/283647.shtml>



张花翻看自己寻找女儿的日记，泪如雨下-通讯员 何黎摄 林万兴的一审代理律师出示香港区域法院判决书记者罗彬 摄

孩子，自己身上掉下的骨肉，哪个不疼？

香港男子林万兴，婚姻破裂，两个孩子被妻子带回重庆，委托给前岳父岳母抚养。尽管林有香港方面判决的“孩子归男方抚养”，但因内地法律和香港法律不同，林告到法院，也没能带走自己的骨肉。

重庆大足张女士非婚生子，尽管法院已判决孩子归女方抚养，但因男方拒不执行，将孩子抱养出去后便销声匿迹，女方只能看着孩子“干瞪眼”，6 年与亲生女儿相聚仅一天。苦于找不到男方当事人，法院强制执行也显得无奈。

法也好，情也罢，孩子最无辜。

法不同 香港男子来渝打官司

两个孩子被妻委托给前岳父抚养，起诉到法院要孩子回家

港男子林万兴，与两个孩子分开快6年。天天期盼孩子“回归”的他，得知孩子在重庆前岳父家，遂来渝状告前岳父侵犯其监护权。

香港人在大陆打监护权官司，本来就少见。官司涉及两地判决书相互承认的问题，法官犯难。所以，这起看起来简单的官司，因两地法律差异变得复杂——一审两年多才结案。

4月1日，九龙坡区法院一审宣判，驳回林要回孩子的请求。上周五，林来渝提出上诉。

■ 孩子不见了

1989年，香港人林万兴与重庆妹周先华在渝登记结婚。一家四口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早年长住香港。

昨天下午，记者多次拨打林在香港的手机，一直无法接通。据其诉状称，妻子与他关系不和，于2002年8月24日带着两个儿子不辞而别。随后，他数次来渝寻亲。2004年5月底，他终于在九龙坡区杨家坪实验学校打听到小儿子的下落。但还没来得及见面，儿子便被人接走。

林曾对媒体称，希望能把两个儿子接回香港抚养。

■ 状告前岳父

2005年11月21日，九龙坡区法院受理了林万兴一案。当时，林拿了香港区域法院的命令、颁令（内地称判决书），希望得到法官支持。两份材料分别为2004年9月和12月签署，核心内容是：林享有两个儿子的管养权（内地称监护权），林万兴和周先华解除婚姻关系。

林在渝告诉法官，两个儿子是未成年人，他是儿子的法定监护人，享有监护权。但两个儿子脱离他的监管已多年，前岳父周绍荣并未征得他同意看管他儿子，也不通知他。特别是2004年，他找到小儿子下落后，周拒绝把孩子交给他，严重侵害了他的监护权。所以他要求，确认前岳父侵犯其监护权，同时要求赔偿5万元精神损失费，还要把两个孩子带回香港。

■ 孩子被虐待？

事情究竟是怎样？本月13日上午，记者来到周绍荣家。

周绍荣称，大外孙林雄（化名）1990年在永川的医院出生，“一直跟我们生活到5岁半才被父母接到香港。”1998年，小外孙林杰在香港出生。但2002年开始，林万兴就不拿钱抚养孩子，“还打我女儿和外孙，两次把林雄打骨折，一次打掉门牙。香港政府为此曾罚他2000元港币。正是如此，我们才接受委托的。”

林雄在2006年4月和5月分别给法官和林万兴写了信。写给法官的信中，林雄说：“第一次被父亲打是他到香港后，父亲要求他改名字。此后，父亲时常打他。衣架、皮带、椅子等生活用品到父亲手中，都可变成打他的工具。看电视超过15分钟、吃了辣椒、背不到课文，都要挨打。中学一年级时被打进香港皇家玛丽医院住院半月。”

林万兴在法庭上看到上述信件时否认。认为信即便出自儿子之手，也可能是被胁迫。

■ 受委托抚养

采访中，周绍荣一再强调：“我们绝不是想要他娃儿。”

周绍荣称，2002年，女儿（周先华）委托他抚养孩子，并亲笔写了委托书。到今年8月，林雄来渝已6年，“这些年，包括读书费用等，一共花了30来万元。一部分是在美国打工的女儿寄来，一部分是我和老伴的退休工资。”

周绍荣老伴称，除了经济负担还有心理负担，因为怕孩子学坏了。虽然林雄的妈妈在假期天天打电话教育孩子，但毕竟没面对面教育效果好，“我们都70多岁了，又没多少精力。”

周绍荣认为，林万兴告其侵权，完全是没有道理，“女儿是委托我们抚养，外孙也有自己的选择权。从开始我们就一直尊重外孙的选择，但孩子不想回去。”

■ 暂不回香港

周绍荣称，林雄初中、高中都在重庆读，目前正在准备高考。

记者正采访时，周末回家的林雄走进客厅。他说，他的理想是考上中山大学的金融、财务专业，以后也想从事这方面工作。林雄还说，他今年2月返回香港，父亲同意他回重庆，并帮忙办了回乡证和通行证。父亲也偶尔打电话给他。

谈到写给法官和父亲的信，林雄说那是他的心里话。他在写给父亲的信中说，“我会回香港，不过不是现在，而是在我完成学业且具备独立生活能力以后。现在，我不愿意和你生活在一起……如果你以后老了，需要照顾，我会来照顾你的。”

对小外孙林杰（化名）的下落，周绍荣称，早在2004年6月，女儿前往美国打工时，就带上了林杰，之后一直没回来过。

■ 已提出上诉

此案经历两年多后，九龙坡区法院本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该院在判决中援引了我国婚姻法、民法通则和最高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其中，司法解释规定，监护人可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周先华和林万兴离婚后，依然享有对两个儿子的抚养和监护权。周绍荣履行的监护职责是因其女儿的委托。所以这种接受委托的监护行为不构成对林万兴监护权的侵犯。所以判决驳回林的全部诉讼请求。

林接到判决后表示不服，上周五来渝提出上诉。既然林雄现在不愿回去，为何还要上诉？林的一审代理人、

重庆宏声昌渝律师事务所赵志勇律师称，主要是为了找到林杰的下落。

赵认为，就凭林万兴和其子的亲子关系，他可以把儿子领走。那一纸监护权委托书，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因为林有监护权，周先华及其父亲是共同侵权人。“不过，目前林关心小儿子的下落比案子本身更重要。”记者 罗彬 执行难 母女六年相聚仅一天

法院判决孩子归母亲，生父拒不执行，并将孩子抱养出去

冰（化名）6岁了，却一直生活在“风暴”之中——和她生活在一起的是她的养父母；她的亲生父母为了她几乎反目成仇，打了几场官司；生母为了要回她，四处寻找，欲哭无泪……昨日，作为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老赖，冰冰的生父谢华均已被曝光5天，但依然杳无音信。

■ 同居生小孩 母女分离

谢华均是大足县人，今年40岁。他的第一任妻子为他生下大女儿后，撒手人寰。

2000年5月，经人介绍，谢认识了时年34岁的张花（化名）。当年农历7月25日，谢张二人按农村风俗，摆下喜酒，开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谢会安装电缆，常到外地打工。

2000年11月，张花怀孕，谢华均突然从贵州带回来一个女人李雪（化名），且李雪也已怀孕。随后，李雪与张花先后为谢华均各生一女儿，时间相隔4个多月。后来，谢华均与李雪结了婚。

张花说，2001年4月25日，她生下冰冰。随后，谢华均一直不管她。张花称，当年10月26日，冰冰刚满半岁，“谢华均就把我赶出家门，并留下冰冰，导致我们母女分开。”

■ 法院已判决 小孩归妈

随后，张花起诉到大足县法院，要求判决解除其与谢华均的非法同居关系，并由自己抚养小孩。

开庭时，谢华均没出庭，其父谢国明到庭提交了一份协议书。据大足县法院判决书：2001年10月28日，谢华均邀请村社干部参加，与张花签订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小孩由谢华均抚养，由谢华均一次性付给张花1万元（一切费用在内），双方婚约关系从当日起解除。

2001年12月5日，大足县法院认定张花与谢华均非法同居，其违法行为主要是谢华均对张花的欺骗和事实重婚所致。考虑其共同生育的孩子在哺乳期内，法院判决孩子由张花抚养，谢华均一次性给付抚养费1万元。

■ 生父藏女儿 抱养出去

法院判决生效，但谢家拒绝履行，张花于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张花说，原想打官司要回女儿，没想到，赢了官司输了女儿——法院判决后，谢华均抱着女儿东躲西藏，最后甚至把女儿抱养出去。如今女儿6岁多了，张花与之相聚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母亲找女儿 寻遍巴渝

为了找到女儿，张花声称走遍巴渝，还写了一本寻女日记。

2003年夏天，张花辗转打听到冰冰可能在大足县中敖天宝乡。她冒着烈日，跑到山村打探。遗憾的是，村里人没告诉她孩子下落。

此后，张花又去了几次。她的执著感动了村里一位老人。老人说，抚养冰冰的是陈家，并透露了陈家的地址。几经周折，张花找到了冰冰养父的哥哥，希望他带着她去看看女儿。她反复给对方说，只想看看女儿过得好不好，绝无他意。

就这样，陈家人答应次日陪同张花去见冰冰。这时，张花才知道冰冰被养父母带到了石桥铺附近的巴山去了——冰冰的养父陈某在这里打工。自从女儿在襁褓中被抱走后，张花已一年多没见过女儿了。想到马上要见到日夜思念的女儿，张花喜极而泣，早早地准备了一些零食和衣物。

第二天，张花来到陈某租住在巴山的家。一走进陈家，她就看见一个小女孩站在屋里。张花说，她凭直觉就知道那是冰冰。

“我当时看着她光着脚，鼻子上还挂着鼻涕……”张花看到这一幕，落泪了。她把冰冰的鼻涕擦干，慢慢地逗她玩。她抱着冰冰穿鞋，感觉到孩子对她很亲近。“冰冰的耳朵长得很像我，毕竟是亲生女儿。”

■ 想带走孩子 得给费用

张花想带着女儿一起回家。于是，她在陈家住了一晚，准备第二天给冰冰的养父母“摊牌”。那一晚，彻夜未眠。

第二天，张花起了个大早，找到冰冰的养母，说明来意。为了让对方同意，她愿与其认干姐妹，甚至娃儿可叫自己“干妈”，而叫养母“妈妈”。什么时候养母想冰冰了，随时可把冰冰带回家玩几天。

张花说，尽管已作出最大让步，可冰冰的养父母就是不同意她带走冰冰。“他们最后说，要带走冰冰，得支付5万元抚养费……”张花说，这让她感到对方在乎的是钱，而非孩子。

最终，双方没能达成一致。张花说，冰冰的婆婆让孩子管她叫“阿姨”，她当时很心酸，不知该说什么。张花陪伴女儿24小时后，无奈回家。

尽管陪在女儿身边的时间很短暂，但张花说，那是自己6年来最幸福的时光。从此，她再也没有见到自己的女儿。

■ 要不到孩子 反成被告

昨日，记者找到谢国明。谢国明说：“张花不讲理，双方有协议在先，既然选择了就不能反悔，怎能又要钱又要人呢？”

谢国明说，大足县法院的执行法官常来家里找儿子谢华均，前后可能来了几十次，儿子不愿回家，他都好几年没看见儿子了。目前，只知道孙女冰冰寄养在陈家，具体位置不清楚。

既然不是谢家自己抚养冰冰，为什么不愿把孩子交给张花呢？对此，谢国明说，虽然儿子的前妻和李雪各生了一个女儿，但他们仍然十分喜欢孩子，“自己的孩子，不管儿子女儿都喜欢。”他说，法院的第一份判决出来后，张花经常来家里“抢”孩子，他们完全没法过清静日子，迫于无奈才把孩子寄养在陈家，由他们给付抚养费。

“张花自身难保，根本没能力抚养孩子！”谢国明说，张花没固定收入，没房子，到处打工，孩子跟着她只有受苦，而谢华均“养得起”。

今年2月13日，就在张花加紧催促执行法官找孩子时，谢华均委托父亲将张花告到法院，要求将冰冰的抚养权变更到自己名下。目前，这起官司已开庭，尚无结果。

张花说，自己打工多年，省吃俭用，已为女儿存下学费。目前，她在在大足县城一家茶楼当收银员，“一个月存得起七八百元”。她说：“女儿本来就是我的，不管困难多大，一定要把女儿要回来。今后和女儿相依为命，过好以后的生活。” 记者 易守华

香港抚养判决 内地不具效力

据承办法官罗洪称，林万兴虽取得了香港区域法院判令的监护权，但因内地法律制度和香港法律制度不同，现在内地和香港之间没有就相互承认和执行除商业合约外的其他民商事判决达成协议，也就是说两地法院判决的婚姻家庭类的案件，相互之间都不能承认。所以，林在香港的抚养权判决在内地不具法律效力。既然没有得到内地法律认可，说明林和前妻在内地同样具有孩子的监护权。他们也只能按照内地法律对此案进行审判。

案件延长审理期限，是因为目前这类案件尚属法律空白。其间，他们只有通过中、高级法院，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最后才作出了这样的判决。

赵志勇律师认为，最高法院没有承认香港婚姻家庭案件的民事判决，是此案最大的障碍。因现在两地交往交流频繁，他希望通过此案，能够达成两地司法相互承认协议。

强制执行未果 引出法律空白

法院判决孩子归母亲，但母亲却“干瞪眼”——生父抱着孩子“东躲西藏”，法院强制执行也多次找不到当事人身影。

2003年春节，张花给执行法官提供线索：谢华均回家了。执行法官赶到谢家时，谢突然跑掉，销声匿迹。找不到当事人，执行法官只得反复找其亲属，动员提供线索。据法官介绍，他们至少与谢华均的父亲和哥哥谈过不下100次，但都“没结果”。

后来，执行法官又找到陈某，并安排他与张花面对面协商。因为抚养费问题，双方没谈拢。执行法官告诉陈某，他抱养冰冰没履行合法手续，并责令他在指定时间送还孩子。但到了指定时间，陈某没来，孩子也不知被抱到哪去了。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院强制执行的对象是财物，而不是人。“强制执行一个孩子，这确实是个难题，也是法律的空白点。”对这个问题，市一中院和市高院执行庭相关人士表示，张花的这个事情目前还不知如何操作。

香港居民林万兴诉重庆市周绍荣和周先卫侵犯监护权案

香港离婚判决之抚养判决 内地不具效力





香港男子林万兴，与两个孩子分开快6年。天天期盼孩子“回归”的他，得知孩子在重庆前岳家，遂到重庆状告前岳父侵犯其监护权。

林万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1989年9月9日与重庆籍女子周先华在重庆登记结婚。1990年和1998年各生育一子，一家3口迁居香港，4人均均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2002年8月24日，林下班回家不见妻儿三人，遂向警方报案获知两孩子都在重庆外公家中。同年11月，妻子周先华迁居美国。从2002年到2005年，林先后六次到重庆找儿子。2004年6月2日，他找到孩子的外公周绍荣，周百般阻挠他与儿子见面，并与三女儿周先卫把次子带离学校，现次子不知去向。

2004年底，香港区域法院以缺席审判的方式判决两人离婚，并在此前将两个孩子的监护权判给了林万兴。两份材料分别为2004年9月和12月签署，核心内容是：林享有两个儿子的管养权（内地称监护权），林万兴和周先华解除婚姻关系。

2005年11月21日，林万兴以侵犯监护权为由向重庆市九龙坡区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孩子的外公周绍荣和三姑周先卫侵犯其监护权，赔偿其精神损失费5万元，法院予以受理。林主张两个儿子是未成年人，他是儿子的法定监护人，享有监护权。但两个儿子脱离他的监管已多年，前岳父周绍荣并未征得他同意看管他儿子，也不通知他。林万兴说他千方百计要回小孩的监护权，是考虑到儿子的未来，他表示要让儿子回香港去读书，然后再去美国他妈妈那里。如果儿子愿意随他回香港，他不再向周家追讨5万元的精神损失费。

此案经历两年多后，九龙坡区法院2008年4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该院在判决中援引了我国婚姻法、民法通则和最高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其中，司法解释规定，监护人可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周先华和林万兴离婚后，依然享有对两个儿子的抚养和监护权。周绍荣履行的监护职责是因其女儿的委托。所以这种接受委托的监护行为不构成对林万兴监护权的侵犯，判决驳回林的全部诉讼请求。林不服，上诉，2008年7月二审开庭。

香港离婚判决之抚养判决 内地不具效力

据承办法官罗洪称，林万兴虽取得了香港区域法院判令的监护权，但因内地法律制度和香港法律制度不同，现在内地和香港之间没有就相互承认和执行除商业合约外的其他民商事判决达成协议，也就是说两地法院判决的婚姻家庭类的案件，相互之间都不能承认。所以，林在香港的抚养权判决在内地不具法律效力。既然没有得到内地法律认可，说明林和前妻在内地同样具有孩子的监护权。他们也只能按照内地法律对此案进行审判。

案件延长审理期限，是因为目前这类案件尚属法律空白。其间，他们只有通过中、高级法院，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最后才作出了这样的判决。

赵志勇律师认为，最高法院没有承认香港婚姻家庭案件的民事判决，是此案最大的障碍。因现在两地交往交流频繁，他希望通过此案，能够达成两地司法相互承认协议。

香港判决内地无效 港男子重庆讨儿监护权(组图)

时间：2006年05月30日 17:03【来源：重庆时报】



昨日，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林万兴在庭审记录上签字时孩子的姑姑周女士（左三）在与林万兴的律师争辩 本报记者 赵锐

摄昨日，九龙坡区人民法院门口，林万兴向大家介绍情况 本报记者 赵锐 摄

本报讯（记者 汤伟 陈静）重庆妹嫁给香港男子后，生下两个儿子，后夫妻感情破裂离婚，孩子被送回重庆的外公外婆家抚养。拿到香港法院关于“监护权”的判决后，香港父亲来到重庆，希望带走两个儿子，结果却被儿子的外公外婆告知“孩子不想随父亲回香港”。多次请求未果后，香港父亲将儿子的外公和三姑告上法庭，称其侵犯了自己的监护权。昨日，九龙坡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在渝结婚 夫妻迁居香港

1989年9月，重庆永川籍女子周先华与香港公务员林万兴在我市登记结婚，次年生下周成林（后改名林家载），后来一家三口迁到香港。1998年，周先华又生下了次子林昊载，4人均均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据周家称，林万兴经常打骂大儿子，曾于2001年将林家载打成骨折，在香港医院还曾以“虐待子女”接受了香港社会福利部门的调查，最后被香港警方处以2000元罚款和24个月不得与小孩居住在一起的处罚。

下班回家 妻儿全“失踪”

2002年8月24日，林万兴下班回家后，发现妻儿3人突然不见了，9月5日他向香港警方报案称3人失踪。经警方调查，获知两个孩子已被母亲带回重庆，而周先华去了美国定居。

2004年底，香港区域法院以缺席审判的方式判决两人离婚，并在此前将两个孩子的监护权判给了林万兴。

几次来渝 要不回两儿子

为了找回孩子，2002年至2005年，林万兴先后5次来渝。最初去永川老家却扑了个空，后多番打听，才找到迁居重庆的周家，但却没能要回儿子。2005年底，林万兴以侵犯监护权为由，将孩子的外公周绍荣和三姑周先卫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

香港判决内地难生效

香港法院明明作出了判决，两个小孩的监护权归父亲所有，为何林万兴还要到内地来打官司？

对此，林万兴的代理律师，重庆律师闵智告诉记者，由于内地和香港没有相关的司法协定，因此香港的法律判决到了内地也只能作为一项证据。而内地方面于今年年初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已签订了相关司法协定，澳门的判决目前可以在内地生效。

法庭激辩 小孩到底归谁

原告：女方亲属监管小孩是侵权 被告：我们有孩子母亲的委托书

昨日在法庭上，“女方亲属监管小孩是否存在对原告侵权”成为双方争议的第一个焦点。

林万兴认为，两个儿子自2002年被前妻私自带回重庆后，两被告没有征得林万兴的同意看管他的两个儿子，也不通知他本人。特别是在2004年6月2日，林万兴拿着香港区域法院关于两个小孩的“监护权”的判决书来渝寻儿，周绍荣却拒绝透露小孩行踪。他找到孩子就读的学校时，小儿子林昊载却被其三姑周先卫接走，严重侵害了原告的监护权。

被告则认为，周先华将小孩带回重庆后，特意委托父亲周绍荣和母亲“代为监管”，并写下书面委托书。周先卫强调，两个外侄一直都住在父母家，自己并没有行使任何监护权。当日，最终是父亲周绍荣到学校接走了小孩。

记者注意到，香港区域法院对林万兴取得监护权有两个判决：一是2004年5月7日的“中期管养权”（即临时管养权），一是2004年9月30日最终判决的“管养权”。周家认为，在“中期管养权”期间，周先华还有申辩权，因此直到2004年9月30日最终判决下达前，周先华都有监护权，故原告所指发生在2004年6月期间的侵权行为不能成立。

原告：我没虐待过自己的儿子 被告：孩子说“爸爸经常打我”

林万兴取得了香港法院的判决，为何总是不能将两个孩子带回香港，甚至连面都难见上？据了解，其主要原因是周家认为，林万兴经常打骂大儿子林家载，并提供了经过我市公证处公证后的香港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即林万兴“虐待子女”被调查那次）。

但是，林万兴以自己没有在相关材料上签字为由拒绝承认，并且在庭审结束后，记者询问林万兴是否虐待过自己的儿子，林也一再否认。

庭审期间，林家载本人没有到场作证，但法庭出示了一份开庭前对林家载的询问记录。在笔录中，林家载明明确告诉法官，由于“爸爸经常打他，往死里打，所以他不愿意随爸爸回到香港”。

原告：香港将判决书寄给重庆二妹 被告：孩子要愿意我们不会阻拦

昨日在庭上，周绍荣和周先卫表示，香港区域法院关于离婚和监护权的几项判决，因为是缺席审判，所以直到九龙坡区法院开庭审理前，他们都毫不知情。

而林万兴手里的香港区域法院判决书中写着：2004年5月7日，作出“中期管养权”判决的“法官命令”第六条明确表示，会将此判决邮寄给周先华在重庆的二妹。

在法庭庭审的最后阶段，双方争议的话题已从“是否存在侵权”转移到了“小孩该不该由林万兴带走”。此时，周家承认了林万兴的监护权，但是考虑到林万兴曾虐待儿子的事实，他们建议以小孩自愿为前提。就算小孩随父回到香港，也建议由香港社会福利部门监管。

周绍荣表示，如果林家载愿意随父回港，他们将不再阻拦，如果不愿意回去，周家也欢迎林万兴随时来看孩子。

原告：悬赏 1 万找“失踪”小儿子 被告：小孩是被他妈妈派人接走

在法庭上，林万兴终于得知大儿子林家载所在的学校，表示将在庭审结束后与儿子见面。而对于小儿子林昊载的行踪，周家表示，2004 年 6 月 6 日左右，一个叫做林红（音）的人来到周家接走了林昊载，当时在美国的周先华也通过林红的手机告诉家人，同意让其接走孩子。对于林昊载目前的下落，他们不知情。

对此，林万兴表示，找到大儿子他已经“满意”，希望去见大儿子时，从其口中得知小儿子下落。如果大儿子不知道，他将在全市贴寻人启事，悬赏 1 万元找孩子。

林万兴告诉记者，他千方百计要回小孩的监护权，是考虑到儿子的未来，他表示要让儿子回香港去读书，然后再去美国他妈妈那里。如果林家载愿意随他回香港，他不再向周家追讨 5 万元的精神损失费。

资料：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来源：人民网 <http://world.people.com.cn/GB/8212/60991/60996/4250727.html>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成立日期]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于 1893 年在荷兰政府的倡议下成立并召开了第一届会议。1951 年通过其组织章程，正式成为政府间国际组织。

[宗旨]

“促进国际私法规范的逐步统一”。

[成员]

64 个正式成员(200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主要负责人]

秘书长汉斯·范鲁(Hans van Loon)。

[总部]

设在荷兰海牙。网址：<http://www.hcch.net>

[主要活动]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常每四年开一次全体大会(plenary session)，又称“外交大会”(diplomatic session)；在需要时也可召开临时大会。会议通过的所有文件载入“最后文件”(Final Act)，并由与会代表签署。2002 年 12 月 2~13 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召开第 19 届外交大会，讨论并通过了《中介人持有证券的若干权益准据法公约》。除全体大会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还经常召开起草新公约或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委会或非正式磋商。从 1977 年起，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鉴于成员国的增加，开始关注有关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就有关公约的执行情况召开会议，特别是针对有关涉及缔约国间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之间的合作的公约。

迄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共通过了 36 项公约，广泛涉及国际民事和商事领域的法律适用、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及司法合作等领域。较为重要、参加国较多的公约有：《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国际司法救助公约》、《外国公文书取消认证公约》等。其在促进协调和统一各国国际私法方面的努力，日益受到国际上的重视。

2003 年活动情况

1. 继续起草《法院选择协议公约》(原《民商事管辖权和外国判决公约》)。

1 月和 3 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分别召开起草《法院选择协议公约》非正式工作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会后提交了《法院选择协议公约工作组草案》(“工作组草案”)，大大缩减原管辖权公约的内容，仅以“法院选择协议”作为管辖的唯一基础。4 月召开的“总务与政策”特委会就工作组草案能否作为管辖权公约下一步谈判基础征求各国意见。获得包括中国在内的多数国家的支持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于 12 月召开“法院选择协议公约第一次特委会”，主要讨论前述工作组草案，对公约范围、法院选择协议的实质有效性等重大分歧达成妥协，基本完成草案的一读。

来自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及港澳特区的代表组团出席了上述会议。中国代表团对公约的范围持灵活态度，但反对在公约中规定政治性条款，强调公约的规则应平衡兼顾不同国家和法律制度的特点和关注。

2. 召开“扶养义务公约特委会”。

5 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召开“扶养义务公约特委会”，主要就制订新的《扶养义务公约》所涉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包括公约范围、行政合作、扶养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管辖权、准据法等问题。

中国派团出席，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官员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会议。中国代表团主张公约应充分反映和保护被扶养人的利益，有利于被扶养人更方便、快捷、有效地获得抚养费，支持公约为此建立合作机制。

3. 召开“送达公约、取证公约及取消认证公约特委会”。

10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召开“送达公约、取证公约及取消认证公约特委会”，主要讨论上述三项公约自1989年特委会以来的实际运作情况。各国介绍了各自的实践做法；在公约的强制性或排他性、送达收费等问题上各国仍坚持原有立场，未有大的突破。会议并对海牙送达公约的手册进行了更新。

中国组团与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官员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会议。中国代表团在会上反对依照送达公约收取费用的做法，支持对“民事或商事”作广义理解。

[同中国的关系]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同中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1981年中国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建立联系，并多次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1987年7月3日，中国政府正式加入该组织，并指定外交部为负责与该组织联系的“国家机关”。中国外交部积极参加了该组织的各项活动。该组织秘书长汉斯·范鲁和副秘书长邓肯(William Duncan)分别于1999年4月和2002年11月到北京、武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访问。

目前，中国已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两项海牙公约，并于2000年12月签署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此外，根据中英、中葡关于香港、澳门适用国际公约问题的有关安排，一些海牙公约可单独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单独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公约包括：遗嘱形式公约、取消认证公约、承认离婚及分居公约、儿童诱拐儿童、信托公约。单独适用于澳门特区的公约包括：民事程序公约、扶养儿童法律适用公约、保护未成年人公约、取消认证公约、儿童诱拐公约。经中国同意，香港及澳门特区代表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举办的一些会议。

国际诱拐儿童法案通过 新加坡加入海牙公约

日期:17/09/2010 新闻来源:联合早报

<http://news.omy.sg/News/Local%2BNews/Story/OMYStory201009170418-185453.html>

随着国际交流越来越多，异国婚姻在新加坡也日益普遍，为确保未满16岁孩童因父母婚变或发生家庭纠纷而被任何一方带出国后得到保护，国会昨天三读通过了国际诱拐儿童法案，使我国的法律同《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趋于一致。

国际诱拐儿童法案(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Bill)生效后，当一对正在争取孩子抚养权的离婚夫妻其中一方把孩童从新加坡带至另一个《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Hague Convention on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的缔约国时，另一方将可向我国的指定中央机关，即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寻求协助。社青体部为此也将设立一个专门部门。

目前当这类情况发生时，拐带孩童的一方能够把孩童留在国外，直到另一方采取行动，而法律程序一般相当冗长，无法尽快把孩童送回原居地。

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长维文医生昨天向国会提出国际诱拐儿童法案二读时，强调新加坡成为这项公约的缔约国，将有助制止或减少夫妻双方因婚姻破裂，其中一方将孩子带出国的案例。

他表示新加坡公民与非公民结婚的比例已从1999年的30.7%增至去年的40.8%。以这样的趋势来看，夫妻发生孩子监护权纠纷的几率也可能会增加。因此，新加坡加入这项公约将有助保障在我国出生及生活的孩子的最大利益。

《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至今共有82个缔约国。我国加入这项公约也能确保其他缔约国在接到本地夫妻其中一方申请把孩子送回新加坡时，会全力合作。

在这项公约下，法庭必须把孩童归还其原本居住地。社青体部在接到要求时，将会同外国的指定中央机关密切合作，尽快把孩童送回。

昨天参加国际诱拐儿童法案二读辩论的三名议员都一致表示支持。然而，她们也对关于这项法案的一些细节提出疑问。

议员哈莉玛(裕廊集选区)提到既然这项法案能给予被卷入异国夫妻纠纷的孩童法律上的援助，在本地遭父母任何一方诱拐的孩童，尤其是被没有监护权的一方诱拐时，政府是否也应该考虑给予更多的援助。

对此，维文表示若父母一方诱拐孩子的案件发生在国内，仍是属于家庭纠纷(domestic dispute)。至于是否可协助父母之间调解，以及确保法庭的庭令得到遵守，他表示可以进一步探讨及加以改善。

议员花蒂玛医生(马林百列集选区)也问起如果一名孩子的年龄超过16岁，智商却低于16岁，是否也受到这项法案的保护。对此，维文表示在特别情况下，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国内法律下向法庭申请保护，如果参杂其他因素，如孩子的监护权等，仍需由法庭作出裁决。

针对官委议员郑宝莲提及的若孩子本身不愿离开所在国，该如何处理的问题，维文表示法庭会听取孩子的意愿，但也会同时以孩子本身的年龄，成熟度及孩子的整体利益作为考量因素。

涉外婚姻中监护权侵权原因及对策

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 陆姗菁律师

【引言】

随着涉外婚姻的增多，婚姻缔结后出现的各类法律问题也日益突出，特别是在离婚时，涉外婚姻的配偶一方单方将子女挟持、拒绝另一方见面、甚至单方将子女藏匿或带出境外情况屡有发生。在中国内地尚未加入1980年《海牙国际性非法诱拐儿童民事事项公约》的情况下，如何处理和解决此类纠纷，是涉外婚姻律师面临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涉外婚姻 诱拐儿童 监护权侵权

【案例】

2010年3月26日，一名4岁的加拿大籍男孩被其父亲（加拿大绿卡）在上海某地铁站单方强行带走。该名儿童是被母亲（加拿大国籍）带回中国探亲的。

在此之前，该名男孩子的父母双方于2007年即由加拿大法庭裁定分居，法院还裁定母亲对儿子拥有全部和唯一的监护权，父亲仅有不定时的探望权。在上海探视期间，父亲趁机单方将子女挟走，并拒绝女方与儿子见面。此后，母亲一直无法联系上他及小孩。

母亲按加拿大法律思路，向警方报告此为父母一方诱拐绑架小孩案，但被警方告知这不过是一家庭纠纷，不属于派出所职责管辖范围。那么，女方与子女的权益，该如何受到保护呢？

一、配偶单方挟持子女的法律性质认定

1. 国际公约的观点

1980年10月24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四届通过了《海牙国际性非法诱拐儿童民事事项公约》（以下简称海牙诱拐公约）通过并生效。海牙诱拐公约在确保儿童安全返送、控制跨国儿童诱拐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约的目的是，“保证在任何缔约国中遭非法带走或扣留的儿童迅速返回，以及保证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监护权和探望权在其他缔约国获得有效尊重”。

公约适用于“监护权或探望权刚受侵犯之前惯常居住在某个缔约国内的任何儿童”，在儿童年满16周岁时停止使用。

（1）英国适用情况

英国作为最早的成员国之一，在公约的适用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就英格兰和威尔士而言，其中央机关是大法官（the Lord Chancellor），但这项功能是由官方律师通过儿童诱拐委员会（the Child Abduction Unit）代表大法官行使的。因此，在英国，处理儿童诱拐案件的司法体系主要由儿童诱拐委员会和法院组成。

一般情况下，法院支持当事人的申请而命令返还儿童。在英国，司法拒绝返还的情形相对而言较少。

（2）加拿大适用情况

加拿大同样也是最早签署和批准海牙诱拐公约的国家之一。公约在1983年11月1日起生效，并延伸适用于加拿大的10个省和3个区。从1983年到1988年，每个法律单位各自通过了实施公约的有关立法。对遇到非公约国儿童遭到诱拐的问题，实践中，法院可以命令应当返还儿童到该非公约国，但要从非公约国返送儿童则存在困难。Thomson v. Thomson案是加拿大最高法院设你的第一例公约诱拐案。在该案中，具有临时监护权的母亲将其孩子带到加拿大，违反了不得将孩子从苏格兰带走的临时监护令的条件。就移居或滞留儿童的做法是否非法的问题，最高法院裁定构成非法移居，因为母亲监护令中不得移居儿童的条款使苏格兰法院在确定监护事项方面保留了管辖权。

中国大陆地区目前虽然还没有加入公约，但港澳台地区都已经分别加入，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在请求将儿童返还到其惯常居住地国家方面，海牙诱拐公约已经被证明是处理国际儿童诱拐案件的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件。

2. 我国内地所持观点

由于公约缺位和国内立法的不完善，在婚姻存续期间父母一方的监护权受到侵害的现象屡屡发生。

（1）警署、民众的观点

笔者曾亲历一个案件，孩子的父亲将孩子抱回了美国，起初说是回国度假，但一个月后，孩子的母亲却迟迟不见孩子归来的踪影，心生焦急，遂报警。待警察风尘仆仆的赶到，却表示无能为力，究其原因，警察无奈表示，抱走孩子的不是别人，是孩子的父亲，纯粹属于家庭内部矛盾，无须动用司法力量解决，希望她和丈夫好好商量。如果实在协商不了，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不仅是警察，在普通民众心理，也非常倾向于认同这个观点。只要两口子还是夫妻，发生再大的矛盾也属于家务事，所谓“家丑不外扬”的想法更是深植民心。夫妻之间发生的子女争夺大战，外人看来更像是一场闹剧，而不会将它视为一件严肃的法律事件来对待，这和国人的传统思想有关，也和国内保障机制失灵有关。

（2）法定性的分析

父母双方不论婚姻关系存续与否，都是子女的监护人，都有和孩子在一起享受亲权的权利，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剥夺对方的这一权利。如果一方趁对方不备，将孩子转移或藏匿到别处，无疑是侵犯了对方的监护权。这种违法行为，主观恶意是非常明显的，带来的后果也是难以估计的，势必给孩子的心理、成长都造成危害。然而我们现行的法律体系没有对这一行为进行规制，更无从谈及法律责任，我们建议不论是从民事或是从刑事角度出发，都应当对此类违法行为明确法律责任，对这种情况加以抑制。

二、在内地法律框架下，婚内提起侵权之诉的可行性分析

1. 目前内地法律对于婚内财产性赔偿的司法观点及原因分析

我们先来看一个案例，原告周某与被告李某系夫妻。2009年被告做生意亏本呆在家中，心情不好，导致夫妻关系紧张。同年9月15日，原告要求被告出去干活，双方发生争吵。被告顺手拿起身边的鱼钩甩了出去。鱼钩落到原告的右眼上，直接将其右眼球勾出。被告立即将原告送往医院治疗。原告出院后向法院提起赔偿之诉。

法院认为，该案是典型的婚内赔偿案件，夫妻之间人身侵权，侵害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原、被告系夫妻关系，对夫妻财产实行法定的共同财产制度，且被告又没有自己的个人财产，则进行婚内赔偿就没有实际意义。为此，原告在保留婚姻向被告提起赔偿诉讼的情况下，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可见，如果夫妻之间发生人身侵害，轻则是民事责任，重则可以构成刑事责任。但若涉及民事赔偿，则鉴于我国绝大多数家庭对夫妻财产没有任何约定的现实，容易流于形式，且不说不易获得法院的支持，即便是有了判决也容易流于形式，而得不到执行。

2. 关于侵犯监护权可诉性及胜诉性的法律分析

(1) 夫妻“财产一体制”与夫妻“人格分别制”

虽说夫妻共同财产在没有书面约定的情况下，属于共同制，但是夫妻的人格却是独立的。所谓独立的人格，从法律层面上说，包括独立的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监护权等。这些权利是每个人生来就具有的，并不因为婚姻关系的缔结而丧失。即便是夫妻之间，也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的这些权利，倘若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无论侵害的来源是谁，都有权利要求侵害者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对其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

(2) 《侵权行为法》对配偶婚内提起侵犯监护权之诉的影响

2010年7月1日《侵权行为法》生效后，明确了“监护权”属于“民事权益”的一种，凡是“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这就为婚内一方侵害配偶一方的监护权提供了可诉的前提。

《民法通则》第18条第2款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侵害监护权的构成要件包括：加害人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加害人有过错，加害行为造成损害后果，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侵害监护权的形式，主要包括非法剥夺监护权的行为，或非法抢夺被监护人的行为，以及侵害监护权具体权利的行为等。我们认为，即便婚内财产性的赔偿会因为夫妻财产一体制而造成执行困难，但不影响侵权一方承担其他方式的侵权责任，如“停止侵害”。就实际情况来说，监护权受到侵害的一方最想获得的法律救助途径也并非财产性的赔偿，而是和自己子女的重逢与团聚。只要证据充分，事实清晰，对受侵害方来说拿到一分可执行的判决并非难事。

三、涉外婚姻中配偶一方提起侵犯监护权应注意的法律实务问题

1. 报警及其作用

报警无疑是固定事发现场最好的方法，虽然警察的出现未必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但是至少能证明孩子是在脱离一方控制的情况下被强行抱走活带走的，这对日后进行诉讼或争取孩子的抚养权都非常重要。

2. 单方挟持的初步证据的收集与固定

如果夫妻关系恶化，与对方交流过程中，不论是通过短信、邮件还是其他方式都应该进行保留，如有他人在场，还应当制作一份笔录或证人证言，这些证据都能说明对方有明显的恶意且早有准备。

3. 立案案由与诉讼请求的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在2008年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将“监护权纠纷”单独立项，如此一来就为法院受理此类案件提供了理论依据。在诉讼请求方面，我们认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可以是“停止侵害”，也可以是“排除妨碍”。

4. 限制出入境申请的必要性

为了防止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送达困难以及一方不到庭的情况，限制对方出入境非常有必要。否则即便判决胜诉，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太多，会给执行造成很大的困难。

5. 所在国法律及公约等参考材料的提交

如果一方已在所在国获得了子女的监护权或者拿到了对方不能靠近孩子的禁令，那么在中国提起诉讼时，应当将其翻译成中文并经过公证认证向法院提交，可以作为证据供法院参考。

6. 判决或裁定的执行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6条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由于中国没有加入多国性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国际公约，因此中国主要是通过与外国签订双边司

法协助条约的方式，实现两国间承认和执行对方国法院判决的司法协助。

综上所述，婚内（或离婚后）父母单方挟持（诱拐）子女，目前并非在内地毫无对策。由于法律体制不同，很多被侵权的父母一方往往出于不了解我国内地的法律规定、或消极将我国内地法律与本国法律做对比，而对于此类纠纷的解决持悲观态度，甚至怀疑我国内地的法律制度，其实是一种误解。律师在面临此种情况时，应注意结合国内的相关法律规定、酌情考虑社会现实因素，尽量采用“诉讼+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以减少争讼，维护涉外婚姻被侵权一方的合法权益！

国际儿童诱拐的民事法律问题研究

ON 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专业名称：国际法
Major: International Law

申请者姓名：黄婉玲
Name: Huang Wanling

导师姓名：曾二秀
Supervisor: Zeng Erxiu

摘要

随着国际民事交往的频繁发展和国际旅游的便利，全球跨国婚姻不断增加，随之而来的离婚案件也不断增加，产生了大量涉外监护权纠纷案件，由此也引发了大量国际儿童诱拐现象。国际儿童诱拐的主要表现形式为父母单方将儿童非法迁移到外国或非法滞留儿童在外国。国际儿童诱拐行为侵犯了另一方家长对儿童的监护权，致使儿童在瞬间被剥离其熟悉的语言、文化、生活环境，对儿童的身心造成极大的伤害，极不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为了预防和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本文从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运用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方法，论述了预防和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国内机制和国际合作机制。在国内机制方面，主要论述和比较了国际儿童诱拐现象比较严重的美国和英国的国内立法和司法实践，他们的国内立法比较完善，并且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对于中国完善国际儿童诱拐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美国和英国的国内立法主要有：确立儿童的惯常居所地法院享有国际儿童监护的基础管辖权、承认和执行外国儿童监护的裁决和采用旅行限制、护照控制、监督探视、“镜像”命令和儿童人身监护等预防措施。对于非公约成员国的儿童诱拐的判决承认和执行问题的司法实践，美国经历了早期的国际礼让原则和后期的抛弃国际礼让原则，缺乏一个标准的机制来处理非公约案件，各州作出的判决不一致，而英国也经历了一个反复和波动的时期，但是英国最后确立了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为处理非公约案件的指导原则。在国际合作机制方面，国际社会确立了司法与行政合作机制来确保迅速交还被诱拐的儿童到其惯常居所地和确保合法监护权和探望权得到有效尊重，保护儿童免受非法迁移或滞留的伤害。其中，1980年海牙《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是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最重要的全球性国际公约，2003年欧盟《关于婚姻和父母责任事项的管辖权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条例》是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最成功的区域性国际公约。最后，本文探讨了中国四法域内预防和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机制和司法实践，提出关于中国区际间的合作机制和完善中国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建议，并对其理由进行了详尽阐述。这些建议体现在三个方面：建立《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区际儿童返还安排》；加入《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完善国内立法。

关键词：国际儿童诱拐 儿童权利保护 司法与行政合作 快速返还儿童

ABSTRACT

The incidents of 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are on the increase as the marriages between people of different nationalities become commonplace. Furthermore, the increase in divorce, which causes the increase in international custody disputes, and the ease of international travel also contribute to the seriousness of the situation. 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means a parent wrongfully removed the child to, or wrongfully retained the child in another country. 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jeopardizes the interests of children and violates the other parent's custody rights. The children who are abducted by their parents are often taken away from the familiar living environment and suddenly isolated from their extended families, friends, classmates, and community. The total change in living environment and culture would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growing children.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to address the issues induced by 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and to protect the interest of the abducted children, this dissertation analyzes the domestic legislative measures and judicial practices and the convention and regulation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by means of 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 and empirical analysis method.

This dissertation mainly analyzes the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for the two countries have well-developed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rich judicial practices. In terms of the domestic legislation, there are some common ground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For example, the court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child habitually resides should possess the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hild custody dispute; the judgment of foreign child custody should be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the measures such as travel restriction, passport control, "mirror order" and so on are adopted to prevent child abduction. In terms of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dealing with non-Hague abduction cases, the United States originally conformed to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mity but abandoned it later. The United States does not have a consistent mechanism for such kind of cases. Although the United Kingdom has the similar experience with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finally adopted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as the principl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some conventions and regulations, which defined th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mechanisms, were signed to ensure the prompt return of the abducted children to the places of their habitual residence, to guarantee the parents' legal custody and visitation right, and to protect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ly from the harmful effects of their wrongful removal or retention. The typic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is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The regional regulation is Brussels II Regul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the judicial practi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the regional regula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this dissertation discusses the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s on the 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between the different law systems of Mainland,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This dissertation finally attempts to give some legislative proposals on the inter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islation improvement for China to prevent and address the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The proposals are as follows: to constitute Arrangement of the return of the abducted children between Mainland,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to sign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to perfect domestic legislation.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children's rights protection;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prompt return of abducted children

目 录

摘 要	XL
ABSTRACT	XLI
目 录	XLII
导 论	1
一、研究现状	2
二、研究意义	3
三、研究思路	4
四、研究方法	4
第一章 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法律问题概述	5
第一节 国际儿童诱拐的产生及其原因 5	
一、国际儿童诱拐的产生	5
二、国际儿童诱拐的原因	5
第二节 国际儿童诱拐产生的民事法律问题 6	
第二章 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法律问题的国内立法与实践	7
第一节 美国的国内立法与实践 7	
一、国内立法	7
二、司法实践	7
第二节 英国的国内立法与实践 8	
一、国内立法	8
二、司法实践	8
第三节 美国和英国的国内立法与实践比较 8	
第三章 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法律问题的国际立法	10
第一节 1980 年海牙《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 10	
一、公约的目的	10
二、公约的主要内容	10
三、对公约的评价及展望	10
第二节 2003 年欧盟《关于婚姻和父母责任事项的管辖权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条例》 10	
一、条例对儿童诱拐问题规定的主要原则	10
二、条例对儿童诱拐问题的具体规定	10
三、对条例的评论	10
第三节 国际公约的比较 10	
第四章 解决中国区际和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法律问题的立法构建	11
第一节 中国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11	
一、中国大陆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11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	11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	11
四、台湾地区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11
第二节 完善中国区际和国际儿童诱拐的法律制度 11	
一、建立《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区际儿童返还安排》	11
二、加入《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	11
三、完善国内立法	11

参考文献	12
致谢.....	16

导 论

夫妻离婚时，最常见的纠纷就是争夺子女的监护权。在中国，发生了大量夫妻争夺子女监护权的案件，也发生了不少中国公民与外国人争夺子女监护权的案件。在不当争夺子女监护权的过程中，容易引发父母或者家属诱拐儿童现象。下面列举两个案例分别说明国内儿童诱拐和国际儿童诱拐现象。

第一个案例属于国内儿童诱拐。2006年9月，广州真功夫公司总裁蔡达标和妻子潘敏峰协议离婚，协议书声明“女儿和儿子归潘敏峰抚养，三处正在按揭的房产归潘敏峰，潘敏峰原持有公司25%的股权归蔡达标所有”。然而，蔡达标的母亲不愿意把孙子的监护权给潘敏峰。2008年暑假，蔡达标的大妹妹蔡×媚夫妇把潘敏峰的儿子接到他们家住。到2009年8月，潘敏峰有一年没有见到儿子了，因为儿子亲耳听父亲说母亲骗了公司的钱，认为母亲不是个好人，不愿意再回到母亲身边。潘敏峰离婚后，从来没有在儿子面前说过他父亲的坏话，而蔡达标却经常在儿子面前说他母亲的坏话，导致潘敏峰不能行使其对儿子的合法监护权。^①

第二个案例属于国际儿童诱拐。2006年1月美国得克萨斯州发生的中国公民吴瑕与美国公民蒂姆争夺儿子晨晨监护权案。^②2005年蒂姆与妻子吴瑕在中国离婚后，带着两岁多的儿子悄然返回美国，要求吴瑕放弃对儿子的监护权。这一要求遭到吴瑕的坚决反对，她亲自到美国争取以法律手段索回对儿子的监护权。2006年1月9日，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庭判决孩子归吴瑕抚养，母子得以团聚，吴瑕把儿子带回了北京。^③

自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儿童诱拐现象越来越严重。根据美国国务院儿童事务办公室向美国国会提交的《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所提供的数据，在2006—2008年间，外国向美国以及美国向外国申请返还被诱拐儿童的案件数量及涉案儿童数量如表1所示。^④另外，根据2006年10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五次特别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在2003年度，通过海牙公约各国中央机关处理的诱拐案件为1610件，其中有1335件涉及申请儿童返还，255件涉及申请探视。^⑤由此可见，全球范围内国际儿童诱拐的数量是非常庞大的。

表 1：外国向美国以及美国向外国申请返还儿童案件情况

年份	外国向美国申请返还儿童		美国向外国申请返还儿童	
	案件数量	儿童数量	案件数量	儿童数量
2006	346	522	289	393
2007	355	518	575	821
2008	344	484	1082	1615

国际儿童诱拐现象已经引起了公众、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高度关注。国际儿童诱拐侵犯了另一方家长对儿童的监护权，打断了儿童与其惯常生活环境的联系，极不利于儿童身心的健康发展。^⑥许多国家已经通过国内立法，国际组织也通过制定公约来抑制这类行为，如1980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14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打击国际儿童诱拐现象的任务任重而道远，需要各个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加强国际合作。中

^① 吴秀云：《清贫时举案齐眉 富贵后反目成仇》，载《南方都市报》2009年8月14日GA04版。

^② 齐湘泉：《涉外离婚案件中子女监护权分配的法律问题与解决路径——以赵君怡监护权争议案为例》，载《中国律师和法学家》2007年第4期，第6页。

^③ 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6-03/24/content_4339333.htm。（2009年8月15日访问）。

^④ See Department of State, *Report on Compliance with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2007, 2008 & 2009*, (available at http://travel.state.gov/pdf/child_abduction_compliance_Report.pdf).

^⑤ See Professor Nigel Lowe etc,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Applications Made in 2003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25 October 1980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Preliminary Document No.3, Part I, of October 2006 for the Attention of the Fifth Meeting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25 October 1980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⑥ 胡斌：《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评析》，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1998年（创刊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45页。

国在解决这一问题上,如何加强对儿童权益和受害父(母)的保护,也面临着立法和实践上的挑战。本文对国际儿童诱拐现象比较严重的美国和英国的立法以及司法实践和国际公约进行分析比较,借鉴他们成功的经验,结合中国有关的国际儿童诱拐立法和司法实践对完善中国国际儿童诱拐和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提出一些建议。国际儿童诱拐问题包括刑事和民事两个方面,本文只讨论民事方面的问题,文中未加特别注明,所提到的国际儿童诱拐问题均指民事方面的法律问题。

一、研究现状

(一) 国内研究现状

在中国,关于国际儿童诱拐法律问题的研究比较少,专门系统地对国际儿童诱拐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的几乎没有。在一些论著中虽然有提及国际儿童诱拐,但未作深入的研究,例如李双元主编的《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①和《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②以及胡斌的《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评析》^③均对1980年海牙《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进行了介绍,然而对公约内容的评价却很少。有些研究侧重于对《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中关于如何解决儿童诱拐问题的机制进行介绍和评析,例如汪金兰的《统一国际私法的新机制——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司法与行政合作》^④一文中,从整体上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所倡导的司法与行政相结合的机制作了介绍。比较全面地介绍国际组织制定的公约对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著作有杜焕芳的《国际民商事司法与行政合作研究》^⑤和吴用的《儿童监护国际私法问题研究》^⑥。这两本书主要介绍和评析了1980年欧洲理事会《承认与执行有关儿童监护裁决和恢复儿童监护的欧洲公约》、1989年《美洲国家间关于国际儿童返还的公约》、1980年海牙《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和2003年欧盟《关于婚姻和父母责任事项的管辖权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条例》等公约中对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规定。但是由于受选题的限制,当涉及到国际儿童诱拐问题时,他们仅仅是对公约进行介绍和评析,而没有对国际儿童诱拐问题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二)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对于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研究表现出很高的热情,特别是欧美学者,在这方面发表了不少论文和著作。这些研究成果主要可归纳为三大类:宏观论述、具体论述和国别论述。第一类是宏观论述,主要对《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的目的、性质、主要内容和例外条款进行论述,指出公约在实施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以及提出一些完善建议。这类研究的特点是从一个概括的角度论述国际儿童诱拐问题,而且涉及的范围很广。如:成员国适用公约的情况、返还儿童的司法裁决、对公约第13条抗辩理由解释的不一致、对主要概念的司法解释不一致、对违反探视权的案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和成员国与非成员国解决国际儿童诱拐现象面临的困境等^⑦。第二类是具体论述,主要对《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存在的比较有争议的几个问题进行论述,以改进和完善《公约》。如:对主要概念的司法解释不一致、对公约第13条抗辩理由解释不一致、返还儿童迟延和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缺乏有效的救济措施等。^⑧第三类

^① 李双元:《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李双元、李赞、李娟:《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

^③ 胡斌:《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评析》,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1998年(创刊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④ 汪金兰:《统一国际私法的新机制——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司法与行政合作》,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3期。

^⑤ 杜焕芳:《国际民商事司法与行政合作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⑥ 吴用:《儿童监护国际私法问题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⑦ See Martha Winterbottom, "The Nightmare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Facing the Legal Labyrinth", 5 *D.C.L. J. Int'l L. & Prac.* 495 (1996); Lisa Nakdai, "2001 Law Student Essay Contest Cowinner: It's 10 P.M., Do You Know Where Your Children are?: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40 *Fam. Ct. Rev.* 251 (2002); Saniya O'Brien, "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Implementing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Improving Dispute Resolution and Enforcement of Parental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35 *Geo. Wash. Int'l L. Rev.* 197 (2003); Michael R. Walshand and Susan W. Savard,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nd the Hague Convention", 6 *Barry L. Rev.* 29 (2006).

^⑧ See Merle H. Weiner,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nd the Escape From Domestic Violence", 69 *Fordham L. Rev.* 593 (2000); Christopher B. Whitman, "Recent Development: Croll v. Croll: The Second Circuit Limits 'Custody

是国别论述，主要对《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在各国的实施和执行情况所做的研究，对其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地分析，以抑制儿童诱拐现象。^①

综合国内外研究现状，目前对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研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对《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的内容进行论述；（2）对《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倡导的司法与行政相结合的机制进行评析；（3）对《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在德国、加拿大、英国和美国国内实施情况进行探讨；（4）全面地介绍和评析国际组织制定的关于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公约和立法。这些研究对国际儿童诱拐问题都没有进行全面、系统和深入地研究，它们是从国际立法层面来探讨问题，并没有从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国内立法层面进行介绍和评析。对于儿童被诱拐到公约的非成员国的案件，不能援引公约解决这类儿童诱拐问题。然而这类案件经常发生，有研究表明，自从1973年以来，美国有四分之一的儿童被诱拐到了中东，而中东的大部分国家都不是《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的成员国。对于这种情形，通常要依靠各国的国内立法来解决。由此可见，加强对国际儿童诱拐的国内立法进行研究对于解决与公约非成员国的国际儿童诱拐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二、研究意义

随着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和外国的涉外婚姻的不断增多，涉外离婚案件也不断增多，由此产生的涉外监护纠纷案件也不断增多，进而引发的国际儿童诱拐现象也会越来越多。近年来，中国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国际儿童诱拐案件，例如陈玉林监护纠纷案。^②中国大陆和台湾目前还没有关于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立法，也没有加入《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因此，研究外国特别是美国和英国（美国和英国是国际儿童诱拐现象比较严重的国家且他们的立法比较完善）的国内立法和研究国际公约的机制对于预防和解决中国的区际儿童诱拐问题和国际儿童诱拐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有助于完善中国国际儿童诱拐的相关法律制度

通过研究美国 and 英国的国际儿童诱拐的国内立法，借鉴其适合中国的相关法律制度，作为制订和完善中国国际儿童诱拐相关法律制度的参考。这些法律制度主要集中在如何解决公约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儿童诱拐问题。

（二）有助于解决中国区际儿童诱拐问题

目前，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和台湾四地之间尚未就区际儿童诱拐问题达成有关的解决协议，遇有实际案件，都是根据各自实行的法律、法规加以处理。中国大陆和台湾不是《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的成员国，而香港和澳门已适用这一公约，这导致涉及公约适用地区和非公约适用地区间的区际儿童诱拐案件得不到及时、妥当的处理。通过对国际儿童诱拐相关公约的研究，可以为中国大陆是否加入相关公约或者制订这四个地区间关于区际儿童诱拐的协议提供决策依据，从而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区际儿童诱拐。

Rights'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9 *Tul. J. Int'l & Comp. L.* 605 (2001); Stephen E. Schwartz, "Note and Comment: The Myth of Habitual Residence: Why American Courts Should Adopt the Delvove Standard for Habitual Residence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10 *Cardozo Women's L.J.* 691 (2004); Jennifer Zawid, "Practical and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Mediating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Cases: A New Frontier for Mediators", 40 *U. Miami Inter-Am. L. Rev.* 1 (2008).

^① See Nigel V. Lowe, "Articles and Remarks the 1980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n English Viewpoint", 33 *N.Y.U. J. Int'l L. & Pol.* 179 (2000); Martha Bailey, "Articles and Remarks Canad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80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33 *N.Y.U. J. Int'l L. & Pol.* 17 (2000); Dagmar Coester-Waltjen, "Articles and Remarks the Future of the Hague Child Abduction Convention: The Rise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Tensions - 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33 *N.Y.U. J. Int'l L. & Pol.* 59 (2000); Laura McCue, "Note: Left Behind: The Fail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Fight for the Retur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28 *Suffolk Transnat'l L. Rev.* 85 (2004).

^② 齐湘泉著：《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婚姻、家庭、继承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62-164页。

三、研究思路

本文首先对国际儿童诱拐进行概述，界定国际儿童诱拐在国际私法中的特定含义，即父母非法迁移儿童至国外或者非法滞留儿童在国外两种情况，分析其发生的原因和对儿童以及受害父（母）造成的影响以及国际儿童诱拐产生的民事法律问题。

然后从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研究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国内立法机制和国际合作机制。对于国内立法机制，选取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立法比较完善的美国和英国的国内立法和司法实践作为研究重点。通过研究国际上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公约，论述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国际合作机制，主要是国际司法与行政合作机制。

最后分析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关于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结合前面对美国和英国的国际儿童诱拐的国内立法与实践和国际儿童诱拐相关公约的研究，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区际和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立法建议。

四、研究方法

本文运用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的方法。在研究美国和英国国内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时，对于国内立法采用比较分析方法，比较两者立法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以及比较两者的优缺点。对于司法实践采用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大量案件，总结出两国司法实践的不同做法。在研究全球性公约和区域性公约以及各个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时，采用比较分析方法比较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对于分析中国四个区域之间关于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时，采用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第一章 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法律问题概述

“儿童诱拐”一词，容易让人想起第三方诱拐或“传统的绑架”，但是在国际私法背景下，国际儿童诱拐有其特定的含义。为了区分本文要论述的儿童诱拐与传统的诱拐，本章界定国际儿童诱拐的定义和论述国际儿童诱拐的产生及其原因，以及其产生的民事法律问题。本文讨论的国际儿童诱拐法律问题只涉及民事方面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国际儿童诱拐的产生及其原因

一、国际儿童诱拐的产生

儿童诱拐 (Child Abduction)，指的是未经有权照顾儿童的人的同意或合法授权，将儿童带走的情形。如果儿童脱离照料者的照料或者未经照料者的同意，而被迁移出国界，那就构成了国际儿童诱拐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一般认为，国际儿童诱拐应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非法迁移儿童，指未经有权决定儿童生活处所的人的同意，单方将儿童迁移出国界的行为；另外一种是非非法滞留儿童，指违反另一方监护权而将儿童滞留在国外。^①“诱拐”一词在大多数国内法中具有刑事犯罪的含义，然而，在国际私法背景下，“儿童诱拐”已经成为父母、监护人或其他近亲属单方迁移或滞留的同义词，而与第三方诱拐或“传统的绑架” (Classic Kidnappings) 无关。第三方诱拐或绑架通常涉及刑法领域，不论是国内的还是国际性的，而大多数国家则认为父母诱拐子女不属于犯罪，属于私法事项。

.....

二、国际儿童诱拐的原因

国际儿童诱拐现象的原因是复杂和多样化的，有其社会背景，也有文化、法律和父母的主观因素造成的。

(一) 社会因素

过去四十多年来，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国际电信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再加上交通的便利，人口的跨国流动变得越来越频繁。同时伴随而来的就是跨国婚姻的迅速增长。由于夫妻双方不同的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这些跨国婚姻往往容易产生冲突和矛盾，离婚率也随着增多。跨国离婚是产生监护权纠纷和诱发国际儿童诱拐的现实基础。这些家庭中的孩子通常有两个国籍，获得两个不同国家的护照时，为父母诱拐孩子提供了便利。

(二) 文化因素

当跨国婚姻破裂时，研究表明，大多数人总是会返回他们原来的国家去，因为那里有他们熟悉的家庭、社会、文化和语言，回去能得到家人情感上的支持和重新树立过新生活的信心。父母诱拐孩子通常是為了让孩子能够接受他们国家的文化教育。^②

(三) 法律因素

从国际私法的角度看，由于各国间没有有效的有关国际儿童诱拐的合作机制，且各国的国内立法也普遍存在差异，因此个人可通过单方行为与某一法域建立一种人为的管辖联系，也即通过挑选法院，以取得对其有利的法律结果。

(四) 主观因素

大多数诱拐子女的父母都认为他们的行为是为了保护子女的最大利益，但这种情况很少。有些父母的诱拐行为是因夫妻关系的结束而对对方的一种报复手段；有些父母是为了在离婚协议中取得谈判的筹码；有些父母是希望在新的居住国单独照管或控制子女；有些是为了逃避家庭暴力。所以，诱拐者的动机也是复杂的。

^①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Oct. 25, 1980, T.I.A.S. No. 11,670, 1343 U.N.T.S. 98.

^② See Anna I. Sapone, “Children as Pawns in Their Parents’ Fight for Control: The Fail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Protect Against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21 *Women’s Rights L. Rep.* 129, 130 (2000).

第二节 国际儿童诱拐产生的民事法律问题

国际儿童诱拐是一个令人痛心的现象，它给家庭、社会和国家造成严重的影响。当然，它对家庭的影响是最大的，主要是对儿童和受害父（母）方两个方面造成的影响。有研究表明，一半以上被诱拐的儿童从被诱拐到返还的这段时间，他们各方面的能力都有所下降。^①儿童被诱拐时，通常被诱拐父（母）从他们熟悉的环境中连根拔起，失去了与家庭、朋友、学校和社区的联系。同时，他们会受到心灵的伤害，很多儿童被告知父母一方已经死亡或者不再疼爱他们。国际儿童诱拐侵犯了父（母）一方当事人合法监护权、共同监护权或者探视权。受害父（母）为了找回孩子，遭受情感的痛苦和经济的损失。

国际儿童诱拐现象给儿童和受害父（母）造成了身心的巨大影响，同时，国际儿童诱拐现象也产生了大量的民事法律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际儿童诱拐案件的管辖权问题

儿童被非法诱拐或滞留后，首先面临的问题是法院应该如何正确行使儿童监护的管辖权，是由儿童诱拐前还是诱拐后的惯常居所地法院来行使管辖权才能更好地保护儿童的利益。目前，各国关于儿童监护的管辖权的标准并不完全相同。确立管辖权有重要的意义，它关系到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法决定准据法的适用，另外，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也是决定其儿童监护裁决能否得到他国承认和执行的重要因素。

（二）国际儿童监护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如何确保有关儿童监护的判决能够在他国得到承认与执行，也是一个问题。如果儿童监护的判决能够得到他国的承认与执行，就能减少父母诱拐子女的动机，他们不会试图在另外一个法院起诉，希望获得对自己有利的判决。

（三）国际司法和行政合作机制

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大力推动下，国际司法和行政合作机制在统一和协调国际私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有关儿童权利保护的公约中基本上都规定了司法与行政合作机制，特别是1980年《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是一个典型的司法行政合作公约。欧盟等区域组织也积极发展各国之间的司法行政合作体系。因此，如何加强各国之间进行国际司法与行政合作，打击非法迁移和滞留儿童的行为，在儿童被非法诱拐或滞留后，能够快速返还儿童到其惯常居所地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四）预防机制

有学者认为关于国际儿童诱拐问题，能够快速返还被诱拐的儿童可能是一种表面上的成功，最大的成功应该是首先防止儿童的诱拐。^②可以看出，阻止国际儿童诱拐的预防措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当儿童被诱拐时，通过国内法阻止最初的转移比后来依据国际法寻求儿童的回归要好得多。因此，如何加强国内的预防机制也是一个迫切解决的问题。

（五）……

综上所述，加强各国的国内立法和国际间的合作，预防、减少和快速返还被诱拐儿童是各国的共同任务，是国际社会迫切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① See Geoffrey L. Greif, "Impact on Children of International Abduc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hiltonhouse.com/articles/Impact.txt>).

^② See Dagmar Coester-Waltjen, "Articles and Remarks the Future of the Hague Child Abduction Convention: the Rise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Tensions-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33 *N.Y.U. J. Int'l L. & Pol.* 59, 82 (2000).

第二章 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法律问题的国内立法与实践

1980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了《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以下简称《海牙公约》),公约的成员国可以依照公约的规定解决国际儿童诱拐问题。但是,全球大约有65%的国家不是公约的成员国,^①这些非公约成员国为诱拐儿童提供了避风港,^②因为当儿童被诱拐到非公约成员国时,受害父母便不能援引《海牙公约》来要回孩子。根据美国国务院的统计,自从1973年以来,4563件国际儿童诱拐案件中有3899件都是把美国出生的孩子诱拐到了非公约成员国。^③在加拿大,统计数字表明,45件诱拐到非公约成员国的案件中只有3件得到了解决。^④对于这种情形,通常要依靠各国的国内立法来解决。本章选取儿童诱拐现象比较严重和国内立法比较完善的美国 and 英国,对他们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介绍、分析和比较。

第一节 美国的国内立法与实践

一、国内立法

美国是一个多法域的国家,虽然各州都有针对儿童监护纠纷的立法,但是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四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制定统一的法律防止儿童诱拐。该委员会早在1968年就制定了《统一儿童监护管辖权法》(Uniform Child Custody Jurisdiction Act, UCCJA),1997年又制定了《统一儿童监护管辖权和判决承认执行法》(Uniform Child Custody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Act, UCCJEA),最近在2006年制定了《统一预防儿童诱拐法》(Uniform Child Abduction prevention Act, UCAPA)。

.....

二、司法实践

美国对外国儿童监护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司法实践中,经历了国际礼让原则和抛弃国际礼让原则两个时期。总的来说,美国缺乏一个统一的机制来处理涉及非公约国家的儿童诱拐案件,因此美国各州的判决可能不一致,这容易导致挑选法院现象的发生。

(一) 国际礼让原则

虽然UCCJA第23节和UCCJEA第105(a)条都规定原则上在美国各州实施的判决承认和执行的措施也适用于来自境外的外国裁决,但是根据美国宪法,美国的州法院对外国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并无充分诚信之义务,因此,在实践中,对外国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主要依据国际间的礼让原则。

1. In re Marriage of Malak 案^⑤

1982年7月一位美国籍母亲在没有得到父亲同意的情况下带着两个孩子从黎巴嫩到加利福尼亚州,她随后在1982年9月在美国申请合法分居和对孩子的监护权。她的丈夫在贝鲁特的伊斯兰教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孩子应该回到黎巴嫩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认为,外国法院的判决应当执行,不执行该判决会违反UCCJA,因为黎巴嫩的判决符合给予当事人合理的通知和陈述意见的机会的正当程序标准和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

^①截至2009年8月26日,《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有81个成员,参见http://hcch.e-vision.nl/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status&cid=24。

^② See Jacqueline D. Golub, "The International Parental Kidnapping Crime Act of 1993: The United States' Attempt to Get Our Children Back - How is it Working?", 24 *Brooklyn J. Int'l L.* 797, 801 (1999).

^③ See Tom Curley, "Child Abductions Difficult to Tabulate with Accuracy", *USA Today*, Jan. 19, 1996, at 07A.

^④ See Tom Harper, "Comment, The Limitations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and Alternative Remedies for a Parent Including Re-abduction", 9 *Emory Int'l L. Rev.* 266 (1995).

^⑤ In re Marriage of Malak, 182 Cal. App. 3d at 1021.

第二节 英国的国内立法与实践

一、国内立法

英国政府对 40% 的诱拐案件难以施加影响，因为儿童被拐往的国家很多都没有加入《海牙公约》，无法按照公约的规定将被诱拐的儿童送回英国。^①因此，英国也通过制定国内法来预防和解决与《海牙公约》非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儿童诱拐问题。

.....

二、司法实践

在英国的司法实践中，对来自非公约成员国的儿童诱拐案件的判决承认和执行问题，法院的态度有反复和波动。起初，在同一时期内有两种不同的做法，就是国际礼让原则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并存。后来，在 2005 年的 Re J 案中，英国最终确立了在审理非公约案件中，适用的统一原则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②

.....

第三节 美国和英国的国内立法与实践比较

通过对美国和英国的国内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分析与比较，总结出他们的异同如下：

（一）国内立法都规定儿童惯常居所地法院享有儿童监护的基础管辖权

美国和英国两国都规定了儿童的惯常居所地法院享有儿童监护的基础管辖权。美国规定的是“本州”法院享有优先管辖权，“本州”是指在提起诉讼之前，儿童与其父母双方或父母一方，或与行使父母责任的第三方居住至少 6 个月以上的州，这样也就是表明儿童在该地居住达到 6 个月，该地就构成儿童的惯常居所；英国也明确规定儿童监护管辖权是以儿童惯常居所地法院行使管辖权为基础管辖权。

（二）国内立法都通过预防措施来预防儿童诱拐

美国和英国都规定了护照控制，要求在外国法院申请“镜像”指令，禁止迁移儿童，儿童人身监护令等措施。对儿童和诱拐者的护照进行控制，为父（母）实施诱拐设置了障碍，为受害父（母）提供宝贵的时间来寻找孩子。在外国法院申请“镜像”指令，使儿童的监护裁决可以在外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禁止迁移儿童指未经申请人的书面同意或法院的许可，不允许单方迁移儿童。在诱拐即将发生时，法院可对儿童进行人身保护，这样可以保证儿童的人身安全和阻止诱拐。美国还列出了存在儿童诱拐风险的因素，可以使受害父（母）和法院通过这些因素来识别是否存在诱拐的风险，从而寻求预防措施阻止诱拐。美国在预防儿童诱拐方面的立法是比较先进和全面的，制定了专门的立法 UCAPA。而英国对预防措施的规定则包含于《1986 年家庭法》和《1989 年儿童法》中。可以看出，预防措施是非常重要的，通过国内法来阻止发生在非公约国家之间的诱拐比发生在公约的成员国之间的诱拐更有必要。

（三）国内立法的区别

美国和英国国内立法的主要的区别有：第一，美国的立法比较全面，除了儿童监护的管辖权，预防措施，还涉及到对外国法院的儿童监护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美国除了统一了儿童监护的管辖权，还对非法诱拐儿童的行为拒绝行使管辖权，要求美国各州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儿童监护裁决，还规定了执行程序。这些措施消除了父母诱拐儿童的动机，从而大大减少了儿童诱拐。第二，英国规定了儿童监护的管辖权和预防措施，但是对外国法院的儿童监护裁决没有作出特别的规定。

（四）司法实践的区别

在处理非《海牙公约》的案件时，两国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美国经历了早期的国际礼让原则和后期的抛弃国际礼让原则。早期的国际礼让原则认为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国际礼让原则高于儿童的利益，一般都判决返还儿童。自从“9.11”事件之后，美国抛弃了国际礼让原则，在判断是否返还儿童到其惯常居所地时，要考虑多种因素，因而法院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总的来说，美国缺乏一个标准的机制来处理非公约案件，各州作出的判决不一致，促使挑选法院现象的发生。因此，美国需要尽早统一标准，使各州的判决一致，消除儿童诱拐的动机。在英国，也经历了一个反复和波动的时期，但是英国最后确立了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为处理非公

^①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908/11/368960.shtml>. (2009 年 8 月 18 日访问)。

^② See Leni Maxwell, “The Disparity in Treatment of International Custody Disputes in American Courts: A Post-September 11th Analysis”, 17 *Pace Int'l L. Rev.* 105, 106 (2005).

约案件的指导原则。考虑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时，存在一个总的推定，即一般来说将儿童返还到其惯常居所地国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但与儿童的最大利益相背离的返还除外，因此监护事宜可由当地裁决。由美国和英国两个国家不同的司法实践中，可以看到处理非公约案件时，较好的方法是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通常也是由儿童的惯常居所地国的标准来判断是否符合儿童的利益，除非与儿童的最大利益相违背，一般都判决返还儿童。

第三章 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法律问题的国际立法

.....

第一节 1980年海牙《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作为一个全球性的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就解决国际儿童诱拐和监护权的国际保护问题进行立法。1980年海牙召开的第14届国际私法会议上，29个成员国一致同意通过了《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以下简称《海牙公约》），该公约于1983年12月1日生效，截至2009年8月26日，共有81个成员签署、批准加入了公约。

^①该公约是关于国际儿童诱拐的重要国际公约。

一、公约的目的

.....

二、公约的主要内容

.....

三、对公约的评价及展望

.....

第二节 2003年欧盟《关于婚姻和父母责任事项的管辖权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条例》

2003年11月27日欧盟制定了《关于婚姻和父母责任事项的管辖权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条例》（即《布鲁塞尔条例II bis》），该条例替代了原来的1347/2000号条例，同时废止了《布鲁塞尔条例II》。2005年3月1日后，《布鲁塞尔条例II bis》生效。^②欧盟的所有成员国目前都是《海牙公约》的成员，《海牙公约》规定的在成员国之间处理国际儿童诱拐问题的一些条款已经被条例的一些规定所补充。该条例生效后，条例在欧盟成员国境内优先于公约的适用。条例由前言（共33项）、正文（共7章72条）和6个附件组成。该条例对儿童诱拐的规定主要在第10条和第11条。

一、条例对儿童诱拐问题规定的主要原则

.....

二、条例对儿童诱拐问题的具体规定

.....

三、对条例的评论

.....

第三节 国际公约的比较

.....

^① See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status&cid=24 (visited on 7 February, 2010).

^②其中的第67-70条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其余条款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3年条例第1款规定，2000年条例于2005年3月1日废止。

第四章 解决中国区际和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法律问题的立法构建

.....

第一节 中国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

一、中国大陆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

.....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

.....

四、台湾地区国际儿童诱拐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

第二节 完善中国区际和国际儿童诱拐的法律制度

.....

一、建立《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区际儿童返还安排》

.....

二、加入《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

.....

三、完善国内立法

.....

参考文献

一、中文部分

(一) 著作类

1. 李二元:《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 李二元、李赞、李娟:《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3. 杜焕芳:《国际民商事司法与行政合作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4. 吴用:《儿童监护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5. 齐湘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婚姻、家庭、继承论》,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6. [美]凯特·斯丹德利:《家庭法》, 屈广清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二) 论文类

1. 齐湘泉:《涉外离婚案件中子女监护权分配的法律问题与解决路径—以赵君怡监护权争议案为例》, 载《中国律师和法学家》2007 年第 4 期。
2. 胡斌:《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评析》, 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1998 年(创刊号), 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3. 汪金兰:《统一国际私法的新机制—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司法与行政合作》, 载《法学评论》2002 年第 3 期。
4.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国际性的父母诱拐子女问题》, 载于 <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2002 年版。
5. 陈竹上:《论我国儿童监护政策之内涵及司法运作实况:以吴忆桦小朋友监护权争夺事件为例》, 载《台湾社会福利学刊》第 5 期。

(三) 其它类

1. 吴秀云:《清贫时举案齐眉 富贵后反目成仇》, 载《南方都市报》2009 年 8 月 14 日 GA04 版。
2. 卢峻:《国际私法公约集》,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6 年版。
3. 张大维、吴琼:《“贺梅案”最终还是赢在法律》, 载《法制日报》2007 年 11 月 30 日法律视角。

二、外文部分

(一) 论文类

1. Martha Winterbottom, “The Nightmare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Facing the Legal Labyrinth”, 5 *D. C. L. J. Int’l L. & Prac.* 495 (1996).
2. Lisa Nakdai, “2001 Law Student Essay Contest Cowinner: It’s 10 P. M., Do You Know Where Your Children are?: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40 *Fam. Ct. Rev.* 251 (2002).
3. Saniya O’Brien, “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Implementing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Improving Dispute Resolution and Enforcement of Parental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35 *Geo. Wash. Int’l L. Rev.* 197 (2003).
4. Michael R. Walshand and Susan W. Savard,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nd the Hague Convention”, 6 *Barry L. Rev.* 29 (2006).
5. Merle H. Weiner,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nd the Escape From Domestic Violence”, 69 *Fordham L. Rev.* 593 (2000).
6. Christopher B. Whitman, “Recent Development: Croll v. Croll: The Second Circuit Limits ‘Custody Rights’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9 *Tul. J. Int’l & Comp. L.* 605 (2001).
7. Stephen E. Schwartz, “Note and Comment: The Myth of Habitual Residence: Why American Courts Should Adopt the Delvoe Standard for Habitual Residence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10 *Cardozo Women’s L. J.* 691 (2004).

8. Jennifer Zawid, “Practical and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Mediating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Cases: A New Frontier for Mediators”, 40 *U. Miami Inter-Am. L. Rev.* 1 (2008).
9. Nigel V. Lowe, “Articles and Remarks the 1980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n English Viewpoint”, 33 *N. Y. U. J. Int’l L. & Pol.* 179 (2000).
10. Martha Bailey, “Articles and Remarks Canad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80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33 *N. Y. U. J. Int’l L. & Pol.* 17 (2000).
11. Dagmar Coester-Waltjen, “Articles and Remarks the Future of the Hague Child Abduction Convention: The Rise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Tensions – 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33 *N. Y. U. J. Int’l L. & Pol.* 59 (2000).
12. Laura McCue, “Note: Left Behind: The Fail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Fight for the Retur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28 *Suffolk Transnat’l L. Rev.* 85 (2004).
13. Anna I. Sapone, “Children as Pawns in Their Parents’ Fight for Control: The Fail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Protect Against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21 *Women’s Rights L. Rep.* 129 (2000).
14. Geoffrey L. Greif, “Impact on Children of International Abduction”.
15. Jacqueline D. Golub, “The International Parental Kidnapping Crime Act of 1993: The United States’ Attempt to Get Our Children Back – How is it Working?”, 24 *Brooklyn J. Int’l L.* 797(1999).
16. Tom Harper, “Comment, The Limitations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and Alternative Remedies for a Parent Including Re-abduction”, 9 *Emory Int’l L. Rev.* 266 (1995).
17. Patricia M. Hoff, “The Uniform Child-Custody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Act”,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9 (2001).
18. Leni Maxwell, “The Disparity in Treatment of International Custody Disputes in American Courts: A Post-September 11th Analysis”, 17 *Pace Int’l L. Rev.* 106 (2005).
19. Carshae DeAnn Davis, “Comment, The Gitter Standard: Creating a Uniform Definition of Habitual Residence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7 *Chi. J. Int’l L.* 321(2006).
20. Jan Rewers McMillan, “Getting Them Back: The Disappointing Reality of Return Orders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14 *J. Am. Acad. Matrim. Law.* 99 (1997).
21. A. E. Anton,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30 *Int’l & Comp. L. Q.* 552(1981).
22. Linda Silberman, “Hagu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 Brief Overview and Case Law Analysis”, 28 *Fam. L. Q.* 9, (1994).
23. Sarah Vigers,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Note on the Development of Mediation, Conciliation and Similar Means to Facilitate Agreed Solutions in Transfrontier Family Disputes Concerning Children Especially in the Context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1980” (2006).

(二) 报告和文件类

1. Department of State of U. S. A, *Report on Compliance with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2007、2008 & 2009.
2.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Oct. 25, 1980, T. I. A. S. No. 11,670, 1343 U. N. T. S. 98.
3. Professor Nigel Lowe etc,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Applications Made in 2003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25 October 1980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Preliminary Document No. 3, Part I, of October 2006 for the Attention of the

Fifth Meeting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25 October 1980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4. Generally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ransfrontier Access/Contact General Principles and Good Practice*, Oct. 4, 2006.
5. The Hague Conference, *Overall Conclusions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f October 1989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25 October 1980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October 26, 1989), 29 I. L. M. 219. 1990.
6. The Hague Conference, *Report of the Second Special Commission Meeting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Permanent Bureau of the Hague Conference .1993, 33 I. L. M. 225 .1994.
7. The Hague Conference, *Report of the Third Special Commission Meeting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17-21 March 1997).
8. The Hague Conferenc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ourth Special Commission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25 October 1980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22-28 March 2001).
9. The Hague Conference, *Report and Conclusions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f September-October 2002 on the Hague Child Abduction*.
10. Permanent Bureau,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Feasibility Study of Cross-Border Mediation in Family Matters. 2007*.
11. Council on General Affairs and Policy of the Conferenc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Council* .April 1-3, 2008.
12.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ractice Guid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ew Brussels II Regulation*. 2005.

(三) 报纸类

1. Tom Curley, “Child Abductions Difficult to Tabulate with Accuracy”, USA Today, Jan. 19, 1996.

(四) 案例

1. In re Marriage of Malak, 182 Cal. App. 3d at 1021.
2. Hosain v. Malik, 671 A.2d 988 (Md. Ct. Spec. App. 1996).
3. Tataragasi v. Tataragasi, 124 N.C. App. 255 (N.C. Ct. App. 1996).
4. Amin v. Bakhaty, 798 So. 2d 75(La. 2001).
5. [1995] 1 FLR 774, CA.
6. Re M, [1996] 1 F.L.R. 478 (U.K.).
7. Re E, [1999] 2 F.L.R. 643 (U.K.).
8. Re JA, [1998] 1 F.L.R. 231(U.K.).
9. Re J, [2005] UKHL 40, para. 46 (U.K.).

三、网络资料

1. <http://news.xinhuanet.com/> (新华网网址)
2. <http://www.hiltonhouse.com/> (美国希尔顿律师数据库)
3. <http://www.nccusl.org> (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网址)
4. <http://www.chinacourt.org/> (中国法院网网址)
5. <http://hcch.net>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网址)
6. <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网址)
7. <http://www.stats-sh.gov.cn/> (上海统计网网址)
8. <http://www.incadat.com/> (儿童诱拐数据库网址)
9. <http://lexis.com> (美国 lexis 法律期刊数据库)
10. <http://europa.eu.int/> (欧洲联盟网址)
11. <http://www.oas.org/> (美洲国家组织网址)

12. <http://202.114.65.37/> (中国期刊网网址)
13. <http://travel.state.gov/> (美国国务院国际旅行网网址)

致谢

编辑：“家事法苑”北京婚姻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律师

主编：杨晓林律师

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 成员：黄利琴律师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杨晓林律师新浪微博：<http://weibo.com/jiashifa>

段凤丽律师的“用法律关怀人”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dfenglilawyer>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